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1)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及  
(3)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於2022年10月5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9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兗礦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IV-1
附錄五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	V-1
附錄六 一般資料 .....	V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吸收合併」	指	山能財務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
「吸收合併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兗礦財務公司於2022年9月8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準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就估值報告而言所採納之基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完成吸收合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合併企業擴大及於完成後兗礦財務公司解散及註銷後的本集團
「一般商業銀行」	指	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的一般商業銀行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iii)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並未參與吸收合併協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家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企業」	指	於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後，於完成後之合併企業及存續公司(即山能財務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20%及1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指	山東能源、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能財務公司」	指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66.67%股權及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直接擁有約53.92%及約31.67%股權。山能財務公司為一間經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A」	指	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股東B」	指	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C」	指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煤炭開採設備，其由(i)山東能源間接擁有60%股權；(ii)俊曉有限公司(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30%股權；及(iii)巨野魯麟礦業有限公司(由巨野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擁有10%股權
「股東D」	指	山東東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其由(i)山東能源間接擁有70%股權；(ii)肥城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肥城市國有資產運營中心全資擁有)擁有20%股權；及(iii)石橫特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股權
「股東E」	指	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F」	指	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煤炭開採項目管理，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之統稱

---

## 釋 義

---

「兗礦財務公司」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為一間經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企業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董事：

李偉

劉健

肖耀猛

祝慶瑞

趙青春

黃霄龍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碼：27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會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 及
- (3)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有關吸收合併協議的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及(i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II. 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8日，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兗礦財務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兗礦財務公司將由山能財務公司合併吸收。

#### 吸收合併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8日

訂約方： 山能財務公司；及  
兗礦財務公司

代價： 零

####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於完成前的狀況

	山能財務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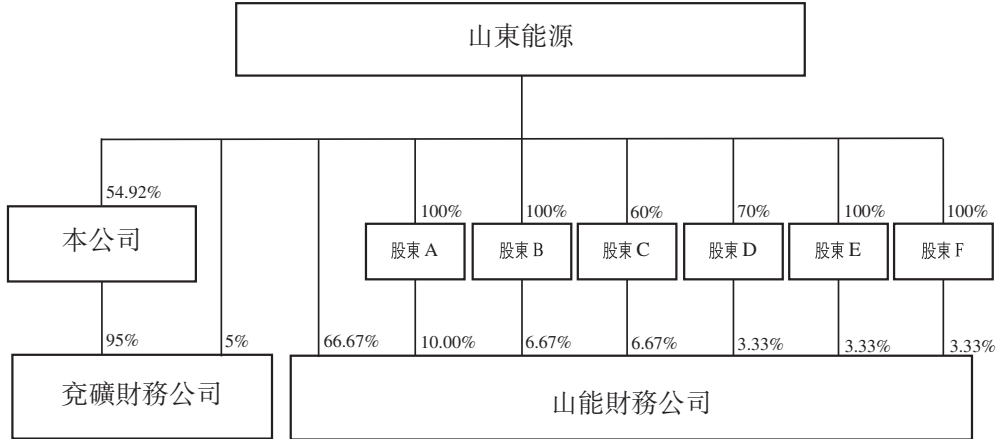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註冊股本及投資總額已悉數繳足及根據吸收合併協議並無額外付款。

#### 合併企業於完成後的狀況

	合併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7,00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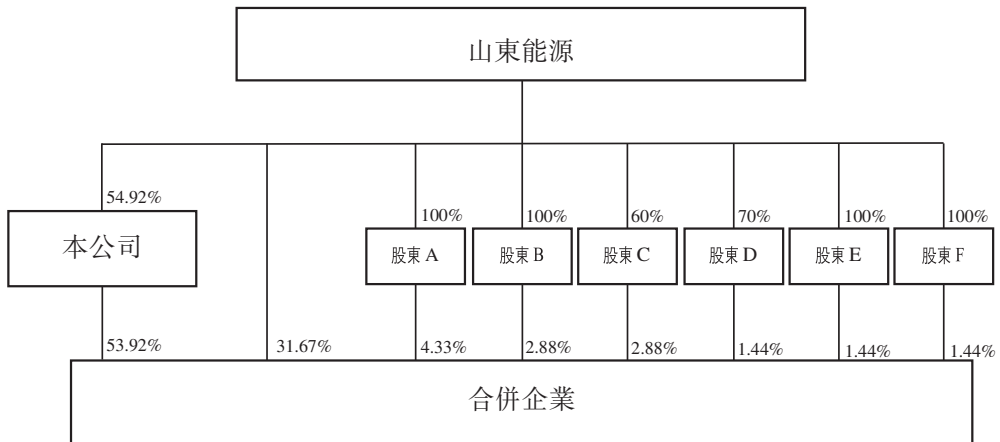
### 緊接完成前相關訂約方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66.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10.00%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3.33%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3.33%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3.33%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擁有95%及5%股權。

緊隨完成後相關訂約方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山東能源於本公司、股東A、股東B、股東C、股東D、股東E及股東F的股權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合併企業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並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

於吸收合併前，合併企業的註冊股本將為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的註冊股本總和，即人民幣7,000,000,000元。

合併企業將為完成後的存續公司，將繼續使用其現有名稱，即山能財務公司，並成為兗礦財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的擁有人。

於完成後，兗礦財務公司將解散並註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併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生效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股東已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吸收合併；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吸收合併的批准；
- (iii) 就吸收合併取得銀保監會的批准；及
- (iv) 就吸收合併取得山東能源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完成後於合併企業的持股比例的基準

完成後於合併企業的持股比例乃參考(i)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股東出資額；及(ii)估值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股東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的估值(即分別約人民幣4,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6,091.3百萬元)釐定。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合併企業股權比例的確定情況：

吸收合併協議 訂約方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於 合併企業的 股權 (附註2)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山能財務 公司／兗礦 財務公司的 股權	
山能財務公司	山東能源	2,000	66.67%	3,094.55 28.83% (附註3)
	股東A	300	10.00%	464.18 4.33%
	股東B	200	6.67%	309.46 2.88%
	股東C	200	6.67%	309.46 2.88%
	股東D	100	3.33%	154.73 1.44%
	股東E	100	3.33%	154.73 1.44%
	股東F	100	3.33%	154.73 1.44%
兗礦財務公司	本公司	3,800	95%	5,786.72 53.92%
	山東能源	200	5%	304.56 2.84% (附註3)
<b>總計</b>		<b>7,000</b>		<b>10,733.12</b> <b>100%</b>

附註：

- 各股東權益股權價值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30日全部股權市場價值的估值而釐定，即分別約為人民幣4,64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91.3百萬元，與完成前各股東於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所持股權相對應。

---

## 董事會函件

---

2. 於完成後各股東於合併企業的股權乃根據各股東權益股權價值除以估值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股東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總額(即人民幣10,733.1百萬元)。
3. 總言之，於完成後山東能源將直接持有合併企業31.67%的股權。

### 進行吸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均主要從事向山東能源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保監會令2020年第6號)，山東能源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因此，本公司作為兗礦財務公司股東，須按吸收合併方式依法整合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

於吸收合併完成後，合併企業資產規模將進一步擴大，進一步提高未來投資、融資及擔保業務的能力，增強向成員單位提供服務水平的競爭力，及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本公司作為合併企業的控股股東，將享受合併企業盈利能力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保持獲得穩定的投資回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偉先生為山東能源的董事，而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為山東能源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被視為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山能財務公司

山能財務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山東省註冊成立，為山東能源附屬公司。山能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山能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山能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693,973,644.33	579,981,765.10
除稅前純利	403,153,113.63	376,776,520.49
除稅後純利	320,517,582.00	253,355,865.04

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山能財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391,828,369元及人民幣4,627,023,540元。

上述數字乃摘錄自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2]第110165號)。

兗礦財務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山東省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兗礦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兗礦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390,118,253.83	525,371,382.38
除稅前純利	272,895,238.39	448,249,241.67
除稅後純利	204,425,315.48	336,210,272.64

於兗礦財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其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602,239,400元及人民幣5,701,866,642元。

上述數字乃摘錄自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新聯誼審字[2022]第0263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吸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吸收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持有山能財務公司約66.6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吸收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吸收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合併企業於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乃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股東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的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而釐定，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以下為主要假設的詳情(包括商業假設)，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乃基於此：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所依據假設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及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實施資產評估的最基本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估值假設。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承擔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II. 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2. 評估基準日後與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基準日後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生產及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將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任何任何變化。
6. 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在未來經營期內收入與成本的組成以及經營策略等將依照基準日已確定的經營計劃持續經營。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類型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7. 假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各項期間費用將依照基準日的經營計劃和業務需要持續產生。
8. 假設預測期內無其他人為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將對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假設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1. 假設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未來盈利期經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均勻發生。
1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3. 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可能新增的業務。
14. 未來淨利潤在滿足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發展以及資本監管後，最大可能進行分配。

### III. 定量假設

#### (a) 山能財務公司

##### 1. 預測收益

山能財務公司的收益包括：(i)貸款及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山能財務公司的預測收入基準：

項目	基準
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p>根據估計平均每日短期及長期貸款餘額乘以各估計貸款利率進行預測。</p> <p>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貸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餘額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本集團對授信的預期需求進行估計；及(ii)採用3.55%的長期貸款利率及3.34%的短期貸款利率(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以預測整個預測期間內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p>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p>根據估計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乘以估計存款利率進行預測。</p> <p>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存款預期增長進行估計；及(ii)存款利率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中央銀行提供的利率1.62%(就中央銀行的到期存款而言)及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2.29%(就其他金融機構的到期存款而言)釐定。</p>

項目	基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根據就委託貸款收取的費用進行預測。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由於預計於預測期間內對委託貸款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委託貸款收取的費用估計。

## 2. 預測收益成本

山能財務公司的收益成本包括(i)支付予儲戶的存款利息開支；及(ii)手續費及佣金費用。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預測期間內向儲戶支付的存款利息開支按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乘以估計利率計算；(ii)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乃參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日存款而釐定；(iii)估計利率乃參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平均利率釐定，因為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高了給予儲戶的利率，以減少新冠疫情對儲戶的影響，預計於預測期間內，山能財務公司將不會向儲戶提供該等經提高的利率；及(iv)預測期間內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手續費及佣金費用估計。

## 3. 預測投資收益

山能財務公司現時持有收益率為2.02%的國債投資。預測投資收益乃基於投資於基準日的平均每日餘額及未來年度估計年度利率水平。

### 4. 預測業務及管理費用

山能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業務招待及折舊開支、租金、監管費等，其中(i)勞工成本乃根據5%的估計年增長率預測；(ii)租金乃根據相關合約預測；(iii)折舊開支乃根據固定資產的估計未來折舊預測；及(iv)監管費乃根據山東銀保監局轉發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繳納2021年銀行業和保險業監管費的通知》（「魯銀保監發[2022] 3號文」）的規定基於機構監管費及商業監管費進行預測。其他費用乃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佔收益的比例或年度平均數額予以預測。

### 5. 預測稅及附加費

山能財務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如貸款、貼現及中介業務，而適用增值稅率為6%。山能財務公司主要須繳納以下稅及附加費：城建稅率7%、教育附加費率3%、地方教育附加費率2%及印花稅。稅及附加費乃根據估計稅基乘以相關稅率進行預測。

### 6. 預測資產減值虧損

山能財務公司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貸款減值虧損。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山能財務公司於未來年度新授出的貸款及墊付款的估計餘額乘以減值虧損率2.5%進行預測。

### 7. 預測所得稅

山能財務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根據過往狀況，所得稅預測乃基於預測經營業績及適用稅率25%。

### 8. 預測股權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之規定，山能財務公司應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超過山能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發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兗礦財務公司應按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貸款及墊付款的期末結餘的1.5%維持一般風險儲備。

### 9. 預測綜合收益

山能財務公司於過往期間並無其他綜合收益，故獨立估值師並無作出其他綜合收益預測。

### 10. 折現率

獨立估值師於山能財務公司估值中採用的折現率為9.08%，由於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山能財務公司預測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計，因此折現率乃根據山能財務公司的股權成本釐定。於估計股權成本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該模式為計算股權成本為貼現率時所常用的模式。據獨立估值師告知，於釐定股權成本時，(i)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中國國債(將於基準日起10年後到期)收益率釐定；(ii)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上證綜合指數的指數收益率減無風險利率計算得出；(iii)槓桿beta乃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山能財務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銀行的平均槓桿beta釐定；及(iv)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山能財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比較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主要客戶及關鍵供應商的依賴、融資能力及成本。

鑒於上述因素並計及(i)具備必要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的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中國估值程序、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估值報告；(ii)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有關山能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進行盡職審查，以全面了解山能財務公司；及(iii)董事已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並獲告知，估值所採用的估值假設為專業估值師就有關實體一般採用的假設，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於山能財務公司估值中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b) 兗礦財務公司**

**1. 預測收益**

兗礦財務公司的收益包括：(i)貸款、票據貼現及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投資收入；及(ii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兗礦財務公司的預測收益的基準：

項目	基準
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根據估計平均每日貸款餘額乘以估計貸款利率進行預測。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貸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餘額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本集團對授信的預期需求進行估計；及(ii)採用3.40%的貸款利率(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以預測整個預測期內的貸款利息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	基準
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	<p>根據估計平均每日票據貼現餘額乘以估計票據貼現利率進行預測。</p> <p>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由於票據貼現業務的平均餘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所波動，因此採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以預測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預期反映預測期間對票據貼現的需求；及(ii)預測所採用的利率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率。</p>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p>根據估計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乘以估計存款利率進行預測。</p> <p>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存款預期增長進行估計；及(ii)存款利率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中央銀行提供的利率1.62% (就中央銀行的到期存款而言) 及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2.29% (就其他金融機構的到期存款而言) 釐定。</p>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	基準
投資收入	<p>根據估計平均每日餘額乘以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估計收益率進行預測。</p> <p>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預測期間的投資收入已採用於2022年6月30日的平均每日餘額計算；及(ii)考慮到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收益率具有波動性，預測期間的收益率參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平均收益率釐定。</p>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p>根據就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具承兌票據、信用證及擔保函的費用)進行預測。</p> <p>據獨立估值師告知，由於預計於預測期間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穩定，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佣金收入進行估計。</p>

### 2. 預測收益成本

兗礦財務公司的收益成本包括(i)支付予儲戶的存款利息開支；及(ii)手續費及佣金費用。據獨立估值師告知，(i)預測期間內向儲戶支付的存款利息開支按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乘以估計利率計算；(ii)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乃參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日存款而釐定，而上述估計利率乃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實際平均利率釐定；及(iii)預測期間內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手續費及佣金費用估計。

### 3. 預測業務及管理費用

兗礦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業務招待及折舊開支、租金、資訊服務費等，其中(i)勞工成本乃根據5%的估計年增長率預測；(ii)租金乃根據相關合約預測；(iii)折舊開支乃根據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未來折舊預測。差旅開支及車輛使用費將隨著業務收入增長逐年增加及按其佔業務收入的比例予以估計。其他費用乃根據過往年度平均水平進行預測，乃由於其金額近年相對穩定。

### 4. 預測稅及附加費

兗礦財務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如貸款、貼現及中介業務，而適用增值稅率為6%。兗礦財務公司主要須繳納以下稅及附加費：城建稅率7%、教育附加費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率2%。稅及附加費乃根據估計稅基乘以相關稅率進行預測。

### 5. 預測資產減值虧損

兗礦財務公司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貸款減值虧損。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兗礦財務公司於未來年度新授出的貸款及墊付款的估計餘額乘以減值虧損率2.5%進行預測。

### 6. 預測所得稅

兗礦財務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根據過往狀況，所得稅預測乃基於預測經營業績及適用稅率25%。

### 7. 預測股權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之規定，兗礦財務公司應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超過兗礦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發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兗礦財務公司應按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貸款及墊付款的期末結餘的1.5%維持一般風險儲備。

### 8. 預測綜合收益

兗礦財務公司於過往期間並無其他綜合收益，故獨立估值師並無作出其他綜合收益預測。

### 9. 折現率

獨立估值師於兗礦財務公司估值中採用的折現率為9.08%，由於兗礦財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兗礦財務公司預測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計，因此折現率乃根據兗礦財務公司的股權成本釐定。於估計股權成本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該模式為計算股權成本為貼現率時所常用的模式。據獨立估值師告知，於釐定股權成本時，(i)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中國國債(將於基準日起10年後到期)收益率釐定；(ii)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上證綜合指數的指數收益率減無風險利率計算得出；(iii)槓桿beta乃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兗礦財務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銀行的平均槓桿beta釐定；及(iv)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兗礦財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比較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主要客戶及關鍵供應商的依賴、融資能力及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因素並計及(i)具備必要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的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中國估值程序、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估值報告；(ii)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有關兗礦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進行盡職審查，以全面了解兗礦財務公司；及(iii)董事已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並獲告知，估值所採用的估值假設為專業估值師就有關實體一般採用的假設，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於兗礦財務公司估值中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 確認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與相關利潤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包括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日期均為2022年9月8日的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全文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 III. 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金融服務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金融服務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金融服務公告所述，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吸收合併，山能財務公司已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以替代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山能財務公司

(2) 山東能源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在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在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

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服務、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山能財務公司將(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相關存款服務以及綜合授信服務釐定的有關利率的資料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i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如適用)相關其他金融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的資料，以及(倘必要)一般商業銀行規定的費用及收費，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另外，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時未能償還該項貸款及／或利息時，山能財務公司可將該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山能財務公司相應金額的存款轉為對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出現問題，逾期不能償還在山能財務公司的貸款本金或利息時，則山東能源將承擔償還相應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連帶責任。

###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其中包括)，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1. 兗礦財務公司與山能財務公司就吸收合併訂立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2. 合併企業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3. 本公司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取得其股東會議的審議批准。
4.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全部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完成在銀保監會的備案。
5. 合併企業為開展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業務，均已滿足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必要業務已經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如需)。
6.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內容均符合銀保監會監管要求。
7. 合併企業全部變更事項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8. 山東能源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並出具批准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及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山能財務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事前審閱擬授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綜合授信金額及協議條款。山能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於最終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前，覆核山能財務公司信貸審查委員會的決策及批准程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查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之間的綜合授信服務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綜合授信服務的提供情況。為



---

## 董事會函件

---

評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山能財務公司業務部門將於每季度要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亦於緊接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貸款前要求其提供月度管理賬目。

在信息透明度方面，按照中國財務公司協會要求，山能財務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向協會報送主要經營指標數據及財務報表。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定期在其官網上公佈財務公司行業基本經營數據，定期向會員單位公佈經營數據及財務公司指標排名情況。另外，按照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山能財務公司按月度向監管機構報送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能財務公司已就本集團面臨的資金風險採取下列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山能財務公司已根據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需要，制訂業務管理制度及風險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ii) 山能財務公司已實施資金預算控制及計劃管理，嚴格資金統一支付控制，監控資金流向。
- (iii) 山能財務公司已建立風險指標監測機制，對資本充足性、流動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七個方面共20個指標按月測算預警，確保風險可測可控。針對信貸業務，山能財務公司實施全流程跟蹤管理，確保貸前、貸中和貸後風險可控，保證信貸資產安全。
- (iv) 山能財務公司已升級資金管理系統，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

董事認為，上述由山能財務公司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訂約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山能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支付的相關利息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項目	單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40.733	62.531	31.029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22.133	24.290	23.504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885	1.782	0.811

經考慮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董事會建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經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2023年在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方面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i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的資金需求的預期合理年度增長；及(iv)與兗礦財務公司相比，山能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範圍更廣泛，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

經考慮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 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及新型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

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及新材料以及現代物流貿易業務。

完成後，兗礦財務公司將由山能財務公司合併及吸收，兗礦財務公司隨後將予解散並註銷。為維持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認為，合併交易的存續實體(即山能財務公司)需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

透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台整合財務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後，合併企業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併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於完成後(倘落實)，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存款服務**

由於山能財務公司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不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有關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除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外，山能財務公司亦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 訂約方

- (1) 山能財務公司
- (2) 本公司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本集團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在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服務、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就存款服務而言，山能財務公司將告知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對類似服務規定的相關利率，並在本集團的存款放於山能財務公司時向本公司提供政府規定的利率上限值，該利率應由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將考慮山能財務公司及一般商業銀行或中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貸款及融資服務時，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檢查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或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制定的相關費率。

此外，山能財務公司將按月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通報本集團在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及山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指定專人專門負責監督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綜合授信服務制定的相關費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政策，以確保每筆交易均按照上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上述雜項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檢查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並在必要時檢查至少兩家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山能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費用及收費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提供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其中包括)，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1. 山能財務公司與兗礦財務公司就吸收合併訂立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2. 合併企業就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3. 本公司就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取得其股東會議的審議批准。
4.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全部集團成員單位完成在銀保監會的備案。
5. 合併企業為開展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業務，均已滿足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必要業務已經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如需)。
6.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內容均符合銀保監會監管要求。
7. 合併企業全部變更事項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山能財務公司於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下就本集團資金風險控制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1) 山能財務公司嚴格按照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銀保監會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山能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安全，控制資產及負債的風險。如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山能財務公司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積極採取措施降低風險並防止風險擴散：

- (i) 山能財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符合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
  - (ii) 山能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擔保墊付、計算機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或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
  - (iii) 山能財務公司因違反法律法規而被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整改；及
  - (iv) 發生其他重大事件，導致山能財務公司受到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責令整改；
- (2) 本集團存放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僅由山能財務公司在銀保監會規定的範圍內使用；
  - (3) 山能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同時提供給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有權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山能財務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查看、索取山能財務公司的財務賬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及
- (5)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由山能財務公司所持有的本集團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山能財務公司應及時告知本集團。本集團有權調回在山能財務公司所存款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本集團就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本公司將妥善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程序及措施從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訂約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本集團及山能財務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款項。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單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六個月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2.602	12.974	26.229
期末綜合授信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2.744	10.354	11.048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147	3.270	1.854

經考慮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董事會建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餘額；及(ii)本集團未來在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方面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

經考慮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及新型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66.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10.00%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3.33%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3.33%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3.33%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山能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山能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合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透過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本集團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台整合財務

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中包括)就吸收合併及其完成訂立協議後生效，且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直接持有山能財務公司約53.92%的股權，故本公司亦將從山能財務公司利潤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能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合併企業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併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不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一般資料**

由於李偉先生為山東能源的董事，而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為山東能源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被視為於吸收合併協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吸收合併協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22年10月5日發出。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01 審議及批准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的年度上限。
- 2.02 審議及批准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的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盡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本公司2,263,047,288股A股及454,989,000股H股之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2%。鑒於其與山能財務公司的關係，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吸收合併協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表決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因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前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將其120,000,000股A股抵押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山東能源或其聯繫人並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對其在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行使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無論是整體或按逐次基準)；
- (ii)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並無受限於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對其在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行使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無論是整體或按逐次基準)；及
- (iii) 預期山東能源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任何差異。

### VI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VI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49至9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有關(i)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及(i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及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謹啟

2022年10月12日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及
- (3)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49至93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7至4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計及(i)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首份金融服務協議中有關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中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已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a)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即使彼等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b)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會、朱利民、蔡昌、潘昭國  
謹啟

2022年10月12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1)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能源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
- (3)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山能財務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ii)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iii)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 (i) 於2022年9月8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兗礦財務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兗礦財務公司將由山能財務公司以零代價合併吸收。合併企業將成為完成後的存續公司。其將繼續使用其現有名稱(即山能財務公司)，並成為兗礦財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的擁有人；
- (ii) 於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替代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綜合授信服務；及
- (iii) 於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山東能源持有山能財務公司約66.67%股權。因此，山能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吸收合併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吸收合併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吸收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山東能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山東能源之聯繫人，故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A**」)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A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完成後，合併企業(即山能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完成後，合併企業將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並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併企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存款服務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B**」）（連同建議年度上限A，統稱為「**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B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如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吸收合併協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吸收合併、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山東能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前述者外，概無山東能源的其他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股份並因而須就前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就以下項目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a) 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山東能源)、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訂立與增資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通函；
- (b) 與收購一系列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通函；
- (c) 關於就續訂若干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 (d)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通函；及
- (e) 有關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修訂根據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向山東能源提供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的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統稱為「先前委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i)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增資；(ii)收購一系列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iii)貴集團與山東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iv)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v)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及修訂提供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的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除與該等交易及先前委聘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概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服務。考慮到：

(i) 除先前委聘及該等交易中的業務熟人外，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密切的個人關係；

(ii) 指導該等交易的 貴集團管理層與指導先前委聘的管理層不同，

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2)條所要求的一切合理步驟，足以令吾等信納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從而成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該等步驟包括其中以下各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審閱刊發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 (ii) 審閱刊發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審閱(a)兗礦財務公司於2022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b)兗礦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及(c)兗礦財務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審閱(a)山能財務公司於2022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b)山能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及(c)山能財務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v) 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討論有關(其中包括)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該等交易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的稅務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交易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 兗礦財務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山東省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兗礦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兗礦財務公司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下表載列兗礦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021年七個月」)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022年七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520	387	317	315
純利	336	204	246	2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7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7,597	43,602	25,513
總負債	21,650	37,900	22,160
資產淨值	5,947	5,702	3,353

### 利息收入淨額

兗礦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兗礦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1年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2年七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

### 純利

兗礦財務公司的純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兗礦財務公司的純利由2021年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七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存放同業款項減少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所致。

### 總資產

兗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60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增加所致。存放同業款項主要來自收取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及 貴公司的存款。

兗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60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9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建築項目的發展及現金股息的分配導致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及 貴公司的存款減少所致。

### 總負債

兗礦財務公司的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6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900百萬元，主要由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及貴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的純利及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收取該等公司的存款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21財政年度煤價上漲。

兗礦財務公司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90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5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i)山東能源的存款減少，因為其提取現金發展建築項目；及(ii)貴公司因分派現金股息而導致存款減少。

作為受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兗礦財務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防止可能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根據該辦法，其規定以下各項：

- (i) 山東能源承諾，倘兗礦財務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其將向兗礦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要，例如向兗礦財務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i) 兗礦財務公司須符合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兗礦財務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銀保監會之規定	於2022年7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28.77%	22.45%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8.06%	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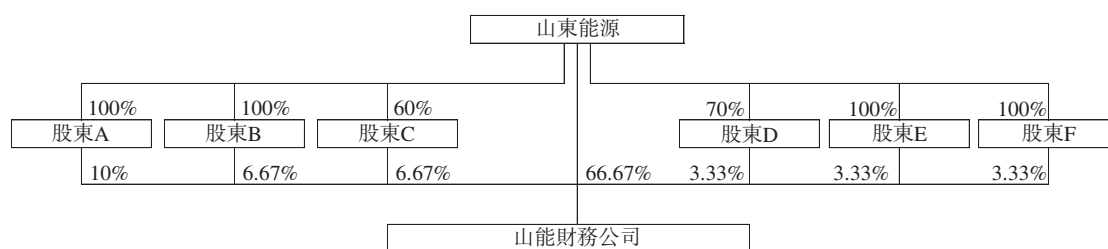
財務比率	銀保監會之 規定	於2022年 7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佔 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54.31%	73.48%
投資總額佔資本 總額比率	不多於70%	0.02%	2.50%
自有固定資產佔 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20%	0.06%	0.04%

誠如上表所示，兗礦財務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符合銀保監會制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於兗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該辦法將減輕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 2. 山能財務公司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山東省註冊成立。山能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山能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下圖載列山能財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由山東能源擁有約66.67%股權、由股東A擁有約10.00%股權、由股東B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C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D擁有約3.33%股權、由股東E擁有約3.33%股權及由股東F擁有約3.33%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

下表載列山能財務公司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七個月及2022年七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390	503	244	225
純利	253	321	51	146

	於		
	2022年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1,893	31,392	19,584
總負債	17,367	26,765	15,025
資產淨值	4,526	4,627	4,559

### 利息收入淨額

山能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貸款優惠利率下降導致山能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下降，從而導致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山能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1年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七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日均存款增加，導致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純利

山能財務公司的純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山能財務公司的純利由2021年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七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 總資產

山能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9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存款增加。存放同業存款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期間發行債券而從山東能源、股東A及其他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收到的存款增加所致。

山能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9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存款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東F投資於一間證券公司(作為被投資者)的股份導致其存款減少及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2022年償還短期融資。

### 總負債

山能財務公司的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2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765百萬元，主要由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發行債券而導致存款增加所致。

山能財務公司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76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36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F投資於一間證券公司(作為被投資者)的股份而導致股東F的存款減少，以及於2022年償還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短期融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受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山能財務公司的營運須遵守該辦法，以防止可能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根據該辦法，其規定以下各項：

- (i) 倘山能財務公司陷入財務困境，山東能源承諾向山能財務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如向山能財務公司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i) 山能財務公司須遵守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分別載列山能財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銀保監會 之規定	於2022年 7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27.98%	26.01%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佔 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無	無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佔 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25.32%	51.91%
投資總額佔資本總額 比率	不多於70%	0.42%	0.21%
自有固定資產佔 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20%	0.19%	0.21%

誠如上表所示，山能財務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符合銀保監會制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於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該辦法將減輕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 B. 吸收合併

### 1. 背景

於2022年9月8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兗礦財務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兗礦財務公司將由山能財務公司以零代價合併吸收。合併企業將成為完成後的存續公司，並繼續使用其現有名稱(即山能財務公司)。合併企業將成為兗礦財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的擁有者。兗礦財務公司將於完成後解散並撤銷註冊。

### 2. 進行吸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 (1) 吸收合併符合銀保監會的監管政策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

根據銀保監會發佈的《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任何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只允許設立一家財務公司。鑒於上述，山能財務公司將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合併企業將成為存續公司。吾等獲悉，吸收合併符合實施辦法的規定。



(2) 吸收合併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計及以下因素：

- (i) 預期合併企業的貸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因為合併企業將於完成後向609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兗礦財務公司於完成前僅可向222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
- (ii) 於完成後，山能財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A.訂約方的背景資料－2.山能財務公司」一節所披露，山能財務公司於2022年七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兗礦財務公司於2022年七個月純利約20.7%)。吾等相信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提高。

吾等認為，吸收合併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3. 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9月8日

訂約方

- (i) 山能財務公司；及
- (ii) 兗礦財務公司

代價

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註冊資本

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

	山能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兗礦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3,000	4,000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已悉數繳足，且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毋須額外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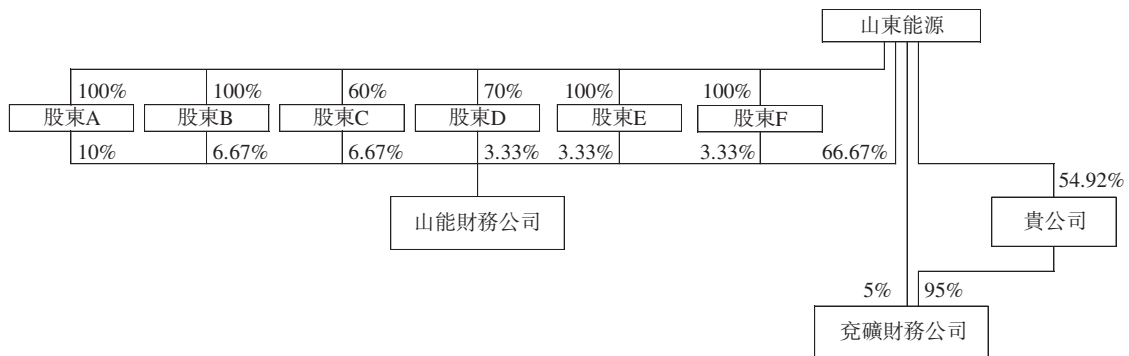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合併企業的註冊資本：

	合併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7,000

合併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完成前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之總和(即人民幣7,000,000,000元)。

### 兗礦財務公司、山能財務公司及合併企業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各方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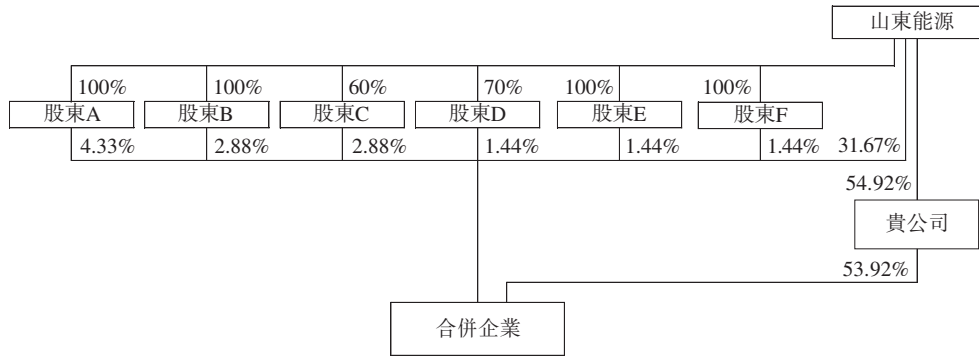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由山東能源擁有約66.67%股權、由股東A擁有約10.00%股權、由股東B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C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D擁有約3.33%股權、由股東E擁有約3.33%股權及由股東F擁有約3.33%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擁有95%及5%股權。

下圖載列於完成後相關各方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山東能源於 貴公司、股東A、股東B、股東C、股東D、股東E及股東F所持股權並無變動)：



於完成後，合併企業將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並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

於完成後，兗礦財務公司於解散及撤銷註冊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企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合併至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釐定完成後於合併企業的持股比例的基準

完成後於合併企業的持股比例乃參考(i)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股東出資額；及(ii)估值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股權的市場價值的估值(即分別約人民幣4,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6,091.3百萬元)釐定。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合併企業股權比例的確定情況：

吸收合併協議 訂約方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	權益股權價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完成後
			實際可行日期於 山能財務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 的股權		於合併企業的 股權 (附註2)
山能財務公司	山東能源	2,000	66.67%	3,094.55	28.83%
	股東A	300	10.00%	464.18	4.33%
	股東B	200	6.67%	309.46	2.88%
	股東C	200	6.67%	309.46	2.88%
	股東D	100	3.33%	154.73	1.44%
	股東E	100	3.33%	154.73	1.44%
	股東F	100	3.33%	154.73	1.44%
	小計	3,000		4,641.84	43.24%
兗礦財務公司	貴公司	3,800	95%	5,786.72	53.92%
	山東能源	200	5%	304.56	2.84%
	小計	4,000		6,091.28	56.76%
總計		7,000		10,733.12	100%

附註：

1. 山能財務公司每名股東權益股權的價值按(i)山能財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權估值總額(即約人民幣4,641.8百萬元)；乘以(ii)於完成前山能財務公司各股東於山能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兗礦財務公司每名股東權益股權的價值按(i)兗礦財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權評估價值總額(即約人民幣6,091.3百萬元)；乘以(ii)於完成前兗礦財務公司各股東於兗礦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2. 於完成後各股東於合併企業的股權乃根據各股東概約股權價值除以估值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股東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總額(即人民幣10,733.1百萬元)。
3. 總言之，於完成後山東能源將直接持有合併企業31.67%的股權。

於吾等在完成後對合併企業持股比例的評估中，吾等根據估值報告以及完成前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的股權架構資料對持股比例進行重新計算。重新計算的結果與上表所列示的股權比例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完成後於合併企業的股權比例屬公平合理。

### 生效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各自的股東已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吸收合併；
- (ii)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吸收合併的批准；
- (iii) 就吸收合併取得銀保監會的批准；及
- (iv) 就吸收合併取得山東能源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4. 評估估值報告

於評估估值報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估值師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進行估值(「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之資格，並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取得有關資產評估資格並有資格對上市公司進行估值。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專業資格認證。

就獨立估值師之經驗而言，吾等已要求並獲得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列表，當中闡述彼等有關吸收合併與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相同業務之上市公司之估值往績記錄。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於評估與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之公司及／或資產方面累計豐富經驗。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能力進行估值。

就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而言，獨立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資格及能力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報告。

##### (2) 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採用的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作出的假設及採用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得悉：

- (i) 獨立估值師並無就估值採納市場法，乃因市場上並無與財務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狀況和資產規模相關的公開有效信息；

- (ii) 獨立估值師並無就估值採納資產基礎法，乃因個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值無法反映整合上述資產所產生之兗礦財務公司或山能財務公司之企業價值；及
- (iii)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採納收益法，乃因於評估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之總股東權益之價值時應對其整體盈利能力加以考慮。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之估值方法屬合理，且就估值而言為可予接納。

### (3) 估值假設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就估值作出以下假設，包括：

####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特別假設

- (i) 評估基準日後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ii) 與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i) 評估基準日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iv) 評估基準日後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 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vi) 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在未來經營期內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將依照基準日已確定的經營計劃持續經營。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類型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i) 假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各項期間費用將依照基準日的經營計劃和業務需要持續發生；
- (viii) 假設預測期內無其他人為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重大不利影響；
- (ix) 假設本次評估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x) 評估範圍僅以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xi) 假設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均勻發生；
- (xii)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xiii) 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可能新增的業務；及
- (xiv) 未來淨利潤在滿足山能財務公司或兗礦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發展以及資本監管後，最大可能進行分配。

(4) 兗礦財務公司估值

根據收益法，兗礦財務公司的評估價值指預期自兗礦財務公司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折現率估計兗礦財務公司的預測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以計算其評估價值。

於吾等對收益法估值的評估中，吾等已審閱兗礦財務公司估值報告中的以下主要定量假設：

預測收益

兗礦財務公司的收益包括：(i)貸款、票據貼現及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投資收入；及(iii)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兗礦財務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測基準及吾等對該預測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的評估：

項目	基準	吾等之評估
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根據估計平均每日貸款餘額乘以估計貸款利率進行預測。	吾等注意到： (i) 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貸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餘額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 貴集團對授信的預期需求進行估計；及 (ii) 採用3.40%的貸款利率（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以預測整個預測期內的貸款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基準	吾等之評估
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	根據估計平均每日票據餘額乘以估計票據貼現利率進行預測。	<p>吾等注意到：</p> <p>(i) 由於票據貼現業務的平均餘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所波動，因此採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以預測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反映票據貼現業務的近期業務規模；及</p> <p>(ii) 預測所採用的利率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率。</p> <p>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p>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根據估計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乘以估計存款利率進行預測。	<p>吾等注意到：</p> <p>(i) 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存款預期增長進行估計；及</p> <p>(ii) 存款利率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中央銀行提供的利率（就中央銀行的到期存款而言）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就其他金融機構的到期存款而言）釐定。</p> <p>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p>
投資收入	根據估計平均每日餘額乘以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估計收益率進行預測。	<p>吾等獲悉：</p> <p>(i) 預測期間的投資收入已採用於2022年6月30日的平均每日餘額計算；及</p> <p>(ii) 考慮到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收益率具有波動性，預測期間的收益率參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平均收益率釐定。</p> <p>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投資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p>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項目	基準	吾等之評估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根據就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具承兌票據、信用證及擔保函的費用)進行預測。	考慮到於預測期間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穩定，佣金收入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佣金收入進行估計。 吾等認為佣金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基於吾等的上述評估，吾等認為，兗礦財務公司的收益預測屬公平合理。

### 預測收益成本

兗礦財務公司的收益成本包括(i)支付予儲戶的存款利息開支；及(ii)佣金費用。於評估預測收益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經審閱收益成本的預測並注意到：

- (i) 預測期間內向儲戶支付的存款利息開支按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乘以估計利率計算。上述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乃參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日存款而釐定，而上述估計利率乃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平均利率；及
- (ii) 預測期間內的佣金費用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佣金費用估計。

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收益成本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 折現率

根據兗礦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由於兗礦財務公司的評估價值乃根據兗礦財務公司預測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計，因此折現率乃根據兗礦財務公司的股權成本釐定。根據吾等對兗礦財務公司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兗礦財務公司的股權成本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中國國債(將於基準日起10年後到期)收益率釐定；
- (ii) 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上證綜合指數的指數收益率減無風險利率計算得出；
- (iii) 槓桿beta乃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兗礦財務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銀行的平均槓桿beta釐定；及
- (iv) 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兗礦財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比較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及核心競爭力。

### 吾等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之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的主要量化假設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預測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計算屬適當，而收益法已在估值中適當應用。

### 吾等對獨立估值師選擇估值結論的觀點

吾等自獨立估值師獲悉：

- (i) 由於個別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不能反映上述資產整合產生的兗礦財務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兗礦財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評估並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及
- (ii) 兗礦財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評估乃根據收益法釐定，乃由於(a)收益法已考慮個別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整合效應；及(b)於評估兗礦財務公司全部股權市值時，應考慮上述資產整合後兗礦財務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兗礦財務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 山能財務公司估值

根據收益法，山能財務公司的評估價值指預期自山能財務公司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獨立評估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折現率估計山能財務公司的預測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計算其評估價值。

於吾等對收益法估值的評估中，吾等已審閱山能財務公司估值報告中的以下主要定量假設：

#### 預測收益

山能財務公司的收益包括：(i)貸款及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山能財務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測基準及吾等對該預測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的評估：

項目	基準	吾等之評估
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根據估計平均每日短期及長期貸款餘額乘以各估計貸款利率進行預測。	<p>吾等注意到：</p> <p>(i) 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貸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餘額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貴集團對授信的預期需求進行估計；及</p> <p>(ii) 採用3.55%的長期貸款利率及3.34%的短期貸款利率（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以預測整個預測期間內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p> <p>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基準	吾等之評估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根據估計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乘以估計存款利率進行預測。	吾等注意到：  (i) 預測期間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餘額以及存款預期增長進行估計；及  (ii) 存款利率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中央銀行提供的利率(就中央銀行的到期存款而言)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就其他金融機構的到期存款而言)釐定。  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到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根據就委託貸款收取的費用進行預測。	考慮到預測期間內對委託貸款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佣金收入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委託貸款收取的費用估計。  吾等認為佣金收入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基於吾等的上述評估，吾等認為，山能財務公司的收益預測屬公平合理。

### 預測收益成本

山能財務公司的收益成本包括(i)支付予儲戶的存款利息開支；及(ii)佣金費用。於評估預測收益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經審閱收益成本的預測並注意到：

- (i) 預測期間內向儲戶支付的存款利息開支按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乘以估計利率計算。上述估計平均每日存款乃參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日存款而釐定，而上述估計利率乃參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平均利率；於編製收益成本預測時，並無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因為山能財務公司提高了給予儲戶的利率，以減少新冠疫情對儲戶的影響。預計於預測期間內，山能財務公司將不會向儲戶提供該利率；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預測期間內的佣金費用乃根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佣金費用估計。

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收益成本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 折現率

根據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由於山能財務公司的評估價值乃根據山能財務公司預測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計，因此折現率乃根據山能財務公司的股權成本釐定。根據吾等對山能財務公司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山能財務公司的股權成本時：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中國國債(將於基準日起10年後到期)收益率釐定；
- (ii) 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上證綜合指數的指數收益率減無風險利率計算得出；
- (iii) 槓桿beta乃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山能財務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銀行的平均槓桿beta釐定；及
- (iv) 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山能財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比較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及核心競爭力。

### 吾等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之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的主要量化假設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預測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計算屬適當，而收益法已在估值中適當應用。



吾等對獨立估值師選擇估值結論的觀點

吾等自獨立估值師獲悉：

- (i) 由於個別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不能反映上述資產整合產生的山能財務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山能財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評估並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及
- (ii) 山能財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評估乃根據收益法釐定，乃由於(a)收益法已考慮個別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整合效應；及(b)於評估山能財務公司全部股權市值時，應考慮上述資產整合後山能財務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6) 總結

如估值報告所述，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基於收益法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6,091.3百萬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估值屬公平合理。

**5. 吸收合併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兗礦財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 貴集團的賬目中。於完成後，合併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賬目中合併入賬。於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增加。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C.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

### 1. 背景

於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能財務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授信服務。

### 2. 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後，將獲提供金融服務的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數量將增加，以致於完成後，山能財務公司將向609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於完成前，兗礦財務公司僅向222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鑒於：

- (i) 山能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於完成後擴展至涵蓋上述609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及
- (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年度上限（「**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僅足以向17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而將不足以由山能財務公司於完成後向36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需向上修訂至建議年度上限A以滿足貴集團最新業務需要。

### 3.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主要條款

#### (a) 主要條款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山能財務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其中包括)，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 (i) 兗礦財務公司與山能財務公司就吸收及合併訂立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 (ii) 合併企業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 (iii) 貴公司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取得其股東會議的審議批准；
- (iv)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全部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完成在銀保監會的備案；
- (v) 合併企業為開展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業務，均已滿足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必要業務已經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如需)；
- (vi)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內容均符合銀保監會監管要求；
- (vii) 合併企業全部變更事項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 (viii) 山東能源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並出具批准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在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山東能源的承諾

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時未能償還該項貸款及／或利息時，山能財務公司可將該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山能財務公司相應金額的存款轉為對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款。

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出現問題，逾期不能償還在山能財務公司的貸款本金或利息時，山東能源將承擔償還相應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連帶責任。

### (b) 吾等對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定價政策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定價政策，並注意到貸款的利率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及根據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定價政策屬於公平合理。

(c) 對山東能源承諾的評估

於評估山東能源的承諾時，吾等已審閱(i)山東能源於2022年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管理賬目；(ii)山東能源於2022年8月31日銀行授信餘額明細；及(iii)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主要信用評級機構之一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山東能源信用評級報告。吾等注意到：

- (i) 於2022年8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202百萬元及於2022年8月31日銀行授信結餘約人民幣147,645百萬元，其總額足以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A項下最高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2,000百萬元)；及
- (ii) 根據上述信用評級報告，山東能源的企業信用評級為「AAA」，表明山東能源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較強，違約風險較小。

因此，吾等認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無法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山東能源有能力承擔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連帶責任。

**4.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六個月」)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額：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授信服務每日 最高餘額	22,133	24,290	23,50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六個月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與金融服務協議(由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現稱為山東能源)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之比較；及(i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	建議	過往	建議	過往	建議
年度上限	<i>a</i>	9,400	9,800	10,100	15,000 (附註3)	28,000 (附註3)	16,000 (附註3)	30,000 (附註3)	17,000 (附註3)	32,000 (附註3)
每日最高餘額	<i>b</i>	9,335	9,700	9,852 (附註1)						
使用率	<i>c=b/a</i>	99.3%	99.0%	97.5% (附註2)						

附註：

1. 約人民幣9,852百萬元的金額為截至2022年六個月的每日最高餘額。
2. 約97.5%的比率指截至2022年六個月的使用率。
3. 年度上限指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設定的年度上限。由於吸收合併，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而該等年度上限將不再有效。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預測明細。建議年度上限A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3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附註1)	15,000
加：於2023財政年度將向額外19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額外授信(附註2)	13,000
於2023財政年度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總餘額	28,000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4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附註3)	16,000
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政年度」)將提供的額外授信(附註4)	14,000
於2024財政年度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總餘額	30,000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5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附註5)	17,000
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政年度」)將提供的額外授信(附註6)	15,000
於2025財政年度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總餘額	32,000

附註：

1.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100百萬元；(ii)開發三個項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的擬定用途；及(iii)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貿易融資信貸緩衝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2. 除於2023財政年度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向17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外，山能財務公司將於同期向額外的19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詳情列示如下：

綜合授信用途	山東能源成員 公司參與數量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新煤礦建設項目	1	100
貿易融資	18	12,900
	19	13,000
總計	19	13,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上文附註1所述的2023財政年度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財政年度用於開發三個項目的額外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釐定。
4. 2024財政年度的額外年度上限乃參考(i)上文附註2所述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ii)2024財政年度用於開發一個新煤礦建設項目的額外授信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用於為9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貿易融資的額外授信人民幣950百萬元釐定。
5.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上文附註3所述2024財政年度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5財政年度用於開發三個項目的額外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釐定。
6. 2025財政年度的額外年度上限乃參考(i)上文附註4所述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ii)2025財政年度用於開發一個新煤礦建設項目的額外授信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用於為10間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貿易融資的額外授信人民幣950百萬元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A項下吸收合併導致的額外建議年度上限(「額外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上文附註2、4及6所述的額外上限的預測明細，包括擬將收益用於發展1個項目及貿易融資。吾等注意到，上述明細與 貴公司在上述附註2、4及6中提供的資料一致。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

### 5. 評估內部控制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彼等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遵守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的規定。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鑒於吸收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於評估與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時，吾等已進行如下程序，以審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相關內部控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吾等自2021年年報中得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a)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並未超逾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 (ii) 吾等自2021年年報中得知，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遵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c)並未超逾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 (iii) 吾等已審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的 貴公司公告及財務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披露(a)兗礦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b)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及(c)經營資料，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授予成員公司的貸款及已收成員公司存款的餘額。上述披露已遵守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規定；
- (iv) 吾等已就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季度審批程序，隨機抽取一份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上述程序；
- (v) 吾等已就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交的每月財務報表及／或主要營運指標數據，隨機挑選一份樣本，並注意到兗礦財務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已遵守上述機構的提交規定；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吾等已隨機挑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兗礦財務公司授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貸款的一份樣本，並注意到：
- (a) 兗礦財務公司信貸審查委員會已在授予信貸融資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之前對建議綜合授信額度及信貸協議的條款進行事先審查；
  - (b) 兗礦財務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之前已再次檢查山能財務公司信貸審查委員會的決策及審批程序；
  - (c) 兗礦財務公司在緊接授出貸款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前已收到彼等的每月管理賬目；
  - (d) 兗礦財務公司已收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季度財務報表；及
  - (e) 在該樣本中兗礦財務公司收取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年利率為3.7%，乃(1)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4.35%釐定；及(2)不遜於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3.70%。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 (i) 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相關持續關聯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規定。因此，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遵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
- (ii) 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建議年度上限A將不會被超逾及將遵守不時的相關上市規則。

## D. 提供存款服務

### 1. 背景

於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能財務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 2.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將由山能財務公司合併吸收。於完成後，兗礦財務公司將會解散並撤銷註冊。山能財務公司將替代兗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兗礦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兗礦財務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時終止。

鑒於(i)貴集團於吸收合併前與兗礦財務公司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及(ii)於吸收合併後，兗礦財務公司的業務將由山能財務公司擁有，預計山能財務公司將較獨立金融機構更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因此，與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相比，山能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方便、高效及靈活的服務。同時，由於 貴集團可以集中其現金，而因為存款金額較高，並有可能通過談判獲得更好的利息回報，因此可以具效益地分配資金。

此外， 貴公司將面臨與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信貸風險與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相同或更低，因為：

- (i) 山能財務公司業務活動受銀保監會監管，並在其批准的範圍內提供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服務；
- (ii) 鑒於山能財務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A.訂約方的背景資料－2.山能財務公司」一節所披露)及兗礦財務公司(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A.訂約方的背景資料－1.兗礦財務公司」一節所披露)顯示其經營符合銀保監會的要求，預計山能財務公司(即合併企業)將於完成後成為兗礦財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的擁有人，其經營亦將符合銀保監會的要求；及

- (iii) 根據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預計倘合併企業陷入財務困境，山東能源承諾將向合併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例如向合併企業注入額外資本，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 3. 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 (a) 主要條款

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山能財務公司；及

(ii) 貴公司

生效日期及條款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其中包括)，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 (i) 山能財務公司與兗礦財務公司就吸收及合併訂立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 (ii) 合併企業就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 (iii) 貴公司就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取得其股東會議的審議批准；
- (iv)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全部集團成員單位完成在銀保監會的備案；
- (v) 合併企業為開展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業務，均已滿足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必要業務已經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如需)；
- (vi)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內容均符合銀保監會監管要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合併企業全部變更事項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貴集團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b) 吾等對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並注意到存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B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	27,000	27,000
每日最高餘額	12,602	12,974	26,229 (附註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金額約人民幣26,229百萬元乃2022年六個月的最高每日餘額。最高每日餘額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97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22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收取來自 貴公司的存款增加，乃由於2022年六個月的純利及淨現金流量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有所增加。該純利及淨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乃由於煤炭單價上升。

(a) 吾等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B的基準的評估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建議年度上限B乃參考(i)2022年六個月兗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約人民幣263億元；及(ii)2022年8月中國通脹率約2.7%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工作：

- (i) 吾等已審閱2022年六個月兗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明細；及
- (ii) 吾等已審閱2022年8月中國通脹率，其為2.7%。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a) 即使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吸收合併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2年10月12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 1. 本集團近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列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3至347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3至335頁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7至311頁。請分別以下列超鏈接參閱上述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3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323_c.pdf)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8/20210328005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8/2021032800564_c.pd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132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132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第107至144頁。請以下列超鏈接參閱上述文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6/20220826013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6/2022082601313_c.pdf)



##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22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73,139
有擔保銀行借款	26,886,338
擔保票據	14,588,144
公司債券	9,974,200
其他無擔保借款	4,140,471
其他有擔保借款	2,197,600
租賃負債	404,813
	<u>88,234,705</u>

經擴大集團若干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經擴大集團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共同經營業務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經擴大集團就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及關聯方的業績及營運提供人民幣42.3億元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2年8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方式)、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狀、債權證、按揭、押記、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當前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信貸融資，並計及吸收合併及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其當前及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取得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的會計師報告」及參考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所編製的報告，該等融資已獲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書面確認或以適當替代證據確認其存在。

#### 4. 本集團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前景

2022年下半年，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宏觀經濟運行面臨風險挑戰。煤炭行業政策調控力度加大，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加快。本集團將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和區域佈局，釋放經營管理活力，提升經濟運行質量，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加快戰略轉型升級步伐。**推動優勢資源要素向「五大產業」集中，確保產業結構持續優化、競爭實力顯著增強。礦業加速轉型升級，以安全、綠色、智能、高效「四型」礦井建設為方向，加快落實智能化示範礦井升級改造。本部礦井穩產穩量、深挖內潛；陝蒙礦井增產增效，持續獲取優質資產和戰略資源，加快釋放金雞灘、營盤壕、石拉烏素等礦井優勢產能；澳洲礦區保量提質，對沖自然災害減量影響。審慎科學推進非煤礦業資源開發。**高端化工新材料產業**聚焦高端精細低碳發展方向，做好延鏈、補鏈、強鏈，推進煤基、氨基新材料產業鏈集群發展。推進魯南化工己內酰胺產業鏈配套工程、未來能源50萬噸／年高溫費托項目、榆林能化10萬噸／年DMMn項目建設，打造精細化工集群。新能源產業聚焦「培育起勢」，以陸上風光發電及光伏上下游產業為重點，統籌利用兼併重組、合作開發，推動產業形成規模、集約發展。**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加快建設魯西智慧製造園區，推進合資合作項目落地，確保2023年3月底前投入運營。**智慧物流產業**有序實施資源整合，加快建設泰安港、泗河口港、營盤壕集運站等物流園區，推進陝蒙礦區鐵路專用線建設，全力構建鐵路、公路、港航、園區、平台「五位一體」的現代物流產業體系。

**深化精益管理提質增效。**深入實施精益化、市場化「兩化融合」，持續開展「兩增三降三提升」活動，全面提升精益管控水平。**控費節支降本。**深化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堅持把成本預算和單耗指標作為控制「紅線」，力爭單位成本同口徑不增加，全年主要產品單耗同比降低5%以上。積極推進降槓桿、減負債，嚴控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力爭全年財務費用同比下降5%。**深化精益營銷。**加強市場走勢分析研判，深推「精煤+定制」戰略，有效提高精煤產率，確保全年精煤銷量不低於2,500萬噸，定制銷售不低於200萬噸。**優化供應體系。**完善精益物供管理體系，綜合運用合作採購、社會代儲等多種手段，降低存貨資金佔用。

**築牢高質量發展。**啟動公司治理示範企業創建，打造透明、規範、高效的公司治理結構，鍛造獨具特色的上市公司治理體系。創新「資源+資本」模式，以資本運營為手段，尋求獲取一批質量效益好、協同效用強、投資成本低的優質資源和目標企業，實現增量跨越。全面推進和實施卓越績效管理模式，推動企業向質量效益型、內涵發展型、創新驅動型轉變。

## 5.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

###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業務板塊中「煤炭開採、煤化工」均屬於高危行業，安全生產的不確定性因素比較複雜，易產生安全管理風險。

應對措施：推行雙重預防安全管理方法體系，加強風險危害因素全面辨識確保風險可控。科學制定「十四五」重大災害治理規劃，「一礦一策」精準編製治理方案，建立健全管控體系，著力提升重大災害精準治理效率。推進「三化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採煤、掘進等生產系統智能化升級。健全完善危險作業安全管理制，推動危險作業管理制度化、規範化、流程化。

### 環境保護風險

國家環保政策趨嚴，全社會對環保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使本集團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約束。我國向世界作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莊嚴承諾，對公司煤炭業務的經營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應對措施：本集團將嚴格落實環保法規要求，積極推進設施升級改造，提升設施運行管理水平，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實施戰略轉型，積極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新興產業崛起，走綠色低碳發展的道路。推動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繼續發揮煤炭在能源結構中的壓艙石作用。

### 匯率風險

作為國際化跨國公司，本集團的境外投資、境外融資、國際貿易等業務均受匯率波動影響，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戰略發展帶來諸多不確定性。

應對措施：加強匯率走勢研判，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根據交易貨幣匯率變動趨勢，在交易合同中訂立適當的保值條款。靈活運用外匯衍生產品工具，簽訂遠期外匯交易合同，鎖定匯率波動。

### 地緣政治風險

本集團業務跨越不同地域與國家，境外業務會受當地政府政策、經濟及國際關係變化等因素影響。若這些因素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一是密切關注國際動態，加強對業務所在地政治、經濟等發展形勢的分析，及時識別和預判境外業務可能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並制定應對策略。二是繼續堅持屬地化策略，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規，積極融入所在地經濟社會發展。

## 6. 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山能財務公司為貸款利率一般不低於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本公司估計，倘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每日最高綜合授信金額將為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預期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將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8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僅佔本集團小部分的利潤及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源自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2022年6月30日對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  
所涉及的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2】第2684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目錄

聲明 .....	II-3
摘要 .....	II-5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II-7
二、評估目的 .....	II-13
三、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	II-14
四、價值類型 .....	II-16
五、評估基準日 .....	II-16
六、評估依據 .....	II-16
七、評估方法 .....	II-21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II-31
九、評估假設 .....	II-33
十、評估結論 .....	II-35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II-38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II-41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II-42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	II-44

## 聲明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三、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四、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五、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  
所涉及的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2】第2684號

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淨資產賬面價值450,556.26萬元，評估值464,183.10萬元，評估增值13,626.84萬元，增值率3.0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  
所涉及的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2】第2684號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擬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之經濟行為，對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一) 委託人

名稱：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與境內合資、上市)
住所：	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
法定代表人：	李偉
註冊資本：	486,00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	486,0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5日
營業期限：	1997年9月25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000166122374N

經營範圍：

煤炭開採；公共鐵路運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港口經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熱力生產和供應；檢驗檢測服務；安全生產檢驗檢測；建設工程施工；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通用設備修理；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金屬材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木材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日用化學產品製造；煤炭及製品銷售；塗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礦物洗選加工；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礦石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

遊覽景區管理；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計量技術服務；企業形象策劃；針紡織品銷售；塑料製品銷售；儀器儀表銷售；水泥製品銷售；耐火材料生產；耐火材料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文具用品零售；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防火封堵材料生產；防火封堵材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軟件開發；網絡技術服務；網絡設備銷售；互聯網數據服務；廣播電視傳輸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物業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二) 被評估單位

公司名稱：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0777號山東能源大廈10層

法定代表人：李士鵬

註冊資本：300,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08978789X0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 1、 歷史沿革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復〔2013〕664號)批准成立，成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為20億元，是一家以加強山東能源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

效率和效益為目的，為山東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公司成立之初，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比例(%)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比例(%)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140,000.00	70.00
2	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3	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4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5	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6	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7	山東東嶽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現名 山東東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19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10億元。公司於2019年7月5日將註冊資本由原20億元增加至30億元。2021年3月，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3月31日在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了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公司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山東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比例(%)	實繳資本	比例(%)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7	200,000.00	66.67	
2	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3	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6.67	20,000.00	6.67	
4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6.67	20,000.00	6.67	
5	山東東嶽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現名 山東東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10,000.00	3.33	
6	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3.33	10,000.00	3.33	
7	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10,000.00	3.33	
	合計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 2、經營範圍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3、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賬面資產總額2,363,463.97萬元、負債1,912,907.71萬元、淨資產450,556.26萬元，2022年6月資產及負債下降，主要是因為成員單位還貸及投資支出較大，淨資產減少主要是受財務公司分紅影響。2022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21,316.69萬元，利潤總額3,451.36萬元，淨利潤2,577.17萬元，淨利潤減少主要原因是當期計提了16,117.26萬元資產減值損失導致的。公司近三年及基準日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如下表所示：

## 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總資產	1,809,384.71	1,958,381.79	3,139,182.85	2,363,463.97
負債	1,366,019.47	1,505,096.20	2,676,045.45	1,912,907.71
淨資產	443,365.24	453,285.59	463,137.40	450,556.26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營業收入	50,676.01	50,383.47	39,025.77	21,316.69
利潤總額	43,099.34	40,314.97	37,677.29	3,451.36
淨利潤	32,369.05	30,090.97	28,363.92	2,577.17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經營活動淨現金 流量	-362,628.85	200,855.18	1,238,833.76	-971,119.04
投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95.15	-1,117.48	-342.66	-1,058.65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134,187.01	-20,170.63	-18,512.10	-
匯率變動對現金 影響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淨額	590,442.60	770,009.66	1,989,988.65	1,017,810.97
審計機構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是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的附屬公司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四) 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及按照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人。

## 二、評估目的

根據《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2第18號)，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之經濟行為，為此需對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為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一)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評估對象是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其中賬面資產總額2,363,463.97萬元、負債1,912,907.71萬元、淨資產450,556.26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1,141,096.66萬元；非流動資產1,222,367.31萬元；流動負債1,912,907.71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科目名稱	2022年6月30日 賬面值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5,040.67
存放同業款項	1,017,810.97
拆出資金	27,930.00
預付款項	121.37
其他應收款	193.6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11,827.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8.11
固定資產	899.32
無形資產	6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6.79
<b>負債：</b>	
吸收存款	1,894,622.19
應付賬款	154.15
應付職工薪酬	6.88
應交稅費	2,677.13
其他應付款	15,447.35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字(2022)第316070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95,040.67萬元，佔總資產4.02%；存放同業款項1,017,810.97萬元，佔總資產43.06%；拆出資金27,930.00萬元，佔總資產1.18%；預付款項121.37萬元，佔總資產0.01%；其他應收款193.65萬元，佔總資產0.01%；發放貸款和墊款1,211,827.50萬元，佔總資產51.27%；債券投資2,018.11萬元，佔總資產0.09%；固定資產899.32萬元，佔總資產0.04%；無形資產65.58萬元，佔總資產0.003%；遞延所得稅資產7,556.79萬元，佔總資產0.32%等。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為存放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存放同業款項主要為存放各銀行的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是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單位提供的金融信貸款項；無形資產為企業申報的4項外購軟件，主要包括2項虛擬化軟件、1項數據庫軟件和1項Windows操作系統等。

##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899.32萬元，佔評估範圍內總資產的0.04%。主要為電子設備。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1、實物資產主要分佈在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辦公區內。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租賃的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位於濟南市經十路10777號山東能源大廈10層，房屋建築面積為2851.55平方米，該租賃合同每年年底簽訂當年的合同。
- 2、電子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打印機、保險櫃、虛擬化平台、信息安全加固平台、財務公司網絡及硬件平台等，截至評估基準日，電子設備使用、維護、管理正常，經濟技術狀態較好。

##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面記錄無形資產為企業申報的4項外購軟件，主要包括2項虛擬化軟件、1項數據庫軟件和1項Windows操作系統。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資產外，被評估單位無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無申報的表外資產。

####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資產在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2年6月30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評估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在與各中介機構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

### 六、評估依據

#### (一) 經濟行為文件

- 1、《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2第18號)。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 3、《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4、《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 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 6、《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7、《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9月1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 8、《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732號，2020年)；
- 9、《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709號令，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 10、《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
- 11、《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髮[2018]106號，2018年4月27日)；
- 12、《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改)；
- 13、《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 14、《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
- 1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3號)；
- 16、《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營改增試點若干征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6號)；
- 17、《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2004年7月27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年第5號發佈,根據2006年12月28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決定》修訂)；
- 18、《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 19、《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管的通知》(魯國資〔2020〕2號)；
- 20、《山東省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省屬企業資產轉讓有關事宜的通知》(魯國資辦〔2021〕6號)；
- 21、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 (三) 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10、《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11、《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12、《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13、《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 14、《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5、《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6、《資產評估對像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7、《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8、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 (四) 權屬依據

- 1、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 2、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 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告；
- 2、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 3、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山能財司發[2022]3號)；
- 4、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 5、 國家宏觀、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數據；
- 6、 《中關村在線》、《太平洋電腦網》等。

**(六) 其他參考資料**

- 1、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及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及審計報告；
- 2、 同花順iFIND金融終端；
- 3、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 4、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 5、 《資產評估常用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版)；
- 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2014年7月修訂版)；
- 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4號)；

- 9、《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 10、《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 11、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 12、其他參考資料。

## 七、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財務公司沒有上市公司，難以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財務公司經營目的為服務於集團及集團分子公司，不做對外業務，財務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狀況和資產規模主要受限於其集團，因此不同財務公司對應集團經營情況差異較大，本次從公開交易市場上難以獲取3個及以上與被評估單位所處發展階段、經營狀況和資產規模相似且財務經營信息數據能夠完整取得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交易案例法也難以採用，故本次不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 （一）資產基礎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

####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均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評估人員查閱了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詢證函回函，以證明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真實存在，同時檢查了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核對有無未入賬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 (2) 存放同業款項

評估人員查閱了存放同業款項詢證函回函，以證明存放同業款項真實存在，同時檢查了存放同業款項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核對有無未入賬的存放同業款項，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 (3) 拆出資金

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合同和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並查閱了相關的函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

拆出資金按對拆出資金進行風險分類後，按拆出資金損失的程度計提評估風險損失。評估風險損失的計提比例根據拆出資金的風險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確定。資產風險分類根據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山能財司發〔2022〕3號)第十三條債權類資產風險分類的定義分別為：正常：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合同或協議，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債務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還。關注：儘管交易對手目前有能力償

還，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次級：交易對手的償還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債務本金及收益，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可疑：交易對手無法足額償還債務本金及收益，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資產及收益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對正常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2.5%計提；對關注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3%計提；對次級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30%計提；對可疑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60%計提；對損失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100%計提。評估人員通過跟相關管理人員溝通後瞭解到，該筆同業拆借發生時間分別為2022年2月28日拆借2億元，到期時間為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日拆借2億元，到期時間為2022年3月9日；到期後，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按時歸還100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還有3.99億本金未償還。因為該筆款項涉及訴訟，所以該筆款項已按上述規定被劃分為次級類風險資產。對於次級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30%計提評估風險損失。拆出資金以拆出資金賬面餘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 (4) 預付款項

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合同、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了交易事項的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並查閱了相關的函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或形成權利的價值，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5) 其他應收款

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民事調解書、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了交易事項的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並查閱了相關的函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因為該筆款項涉及訴訟，被評估單位作為原告因與新風祥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同業拆借糾紛，起訴新風祥財務有限公司，產生的相關訴訟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中，當事人

已達成自願和解，對該筆應收款項，評估人員按個別認定法計提評估風險損失。其他應收款評估值為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 2、非流動資產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評估人員收集相關貸款資料，與公司人員交流情況，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貸款的擔保狀況進行瞭解，同時考慮經營風險、管理風險等各個風險方面對貸款償還的影響程度。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對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評估風險損失。評估風險損失的計提比例根據發放貸款及墊款的風險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確定。資產風險分類根據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山能財司發〔2022〕3號)第十三條債權類資產風險分類的定義分別為：正常：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合同或協議，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債務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還。關注：儘管交易對手目前有能力償還，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次級：交易對手的償還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債務本金及收益，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可疑：交易對手無法足額償還債務本金及收益，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資產及收益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對正常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2.5%計提；對關注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3%計提；對次級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30%計提；對可疑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60%計提；對損失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100%計提。評估人員逐筆對各項貸款的回收可能性進行分析和判斷，對於正常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2.5%計提評估風險損失。發放貸款及墊款以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 (2) 債券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債券投資的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分銷協議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債券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經核實，被評估單位賬面記錄和利息計提無誤，此次評估，以市場法得出的市場價值作為評估值。

### (3) 固定資產－設備類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本次設備類資產主要為電子設備、虛擬化平台和信息安全加固平台等，對於電子設備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並恰當選擇評估方法，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為計算機、打印機和保險櫃等，不具備獨立獲利的能力，不適用收益法評估。該類設備在市場上難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也不適用市場法評估。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虛擬化平台、信息安全加固平台和財務公司網絡及硬件平台等採用以評估基準日不含稅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值。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根據當地被評估單位市場信息及《中關村在線》、《太平洋電腦網》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價格，一般生產廠家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調試，確定其重置成本。

由於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故本次評估電子設備的購置價採用不含稅價。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不含稅)}$$

另：對於部分購置時間較長已不在市場銷售的電子設備參照該設備的二手設備市場價進行評估。

##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4) 無形資產－其他

對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軟件，評估人員首先查看了被評估單位購買的各種軟件合同和發票，對軟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實、有效性進行核實。然後向財務人員和技術人員瞭解技術、軟件的使用情況，確認其是否存在並判斷尚可使用期限，此次評估採用市場法確認其評估值。考慮到該項軟件是評估基準日附近購入的，市場價值跟入賬價值差異較小，此次評估，以核實後的原始入賬價值作為評估值。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企業計提壞賬準備和貸款損失準備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形成的資產，由於企業會計政策與稅法要求不一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企業未來得的一項納稅權利，該權利不因資產評估而發生改變。



對於因貸款損失準備、拆出資金和壞賬準備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人員取得企業有關遞延所得稅的計算資料，核實計算過程和計算依據，檢查企業實際所得稅率與計算所取稅率的一致性。對存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的差異的項目，逐項計算計稅基礎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根據計算確定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與賬面金額進行核對，以核實後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日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日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二) 收益法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也稱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收益法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

### 1、 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的會計報表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被評估單位歷史期業務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預測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報表範圍，但在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溢餘的貨幣資金、應收(應付)款項等流動資產(負債)，及呆滯或閒置設備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預測其價值；
- (3) 將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經扣減基準日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在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2、 評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基本模型

$$E = P + C \quad (1)$$

E： 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C： 評估對象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 \times (r-g)} \quad (2)$$

R<sub>i</sub>：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g： 內生增長率；

n： 評估對象的預測期；

C：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1 + C2$  (3)

C1：基準日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2：基準日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權益增加額} + \text{其他綜合收益}$$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股東權益價值。

##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r_e$ ：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beta_e$ ：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varepsilon$ ：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 (4) 經營期限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章程，企業營業期限為長期，並且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根據被評估單位未來發展情況預計2030年到達穩定期，2030年及以後為永續期。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 1、 2022年7月下旬，與被評估單位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 2、 配合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進入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瞭解，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時間為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日。主要工作如下：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瞭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對企業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盈利預測等申報資料，與企業管理人員進行座談，就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一致。
- 3、 通過對企業現場勘察、參觀、以及專題座談會的形式，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的現狀、經營條件和能力以及歷史經營狀況、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業務及管理費等的狀況進行調查覆核。特別是對影響評估作價的主要業務的收費標準和相關的成本費用等進行了專題的詳細調查，查閱了相關的會計報表、賬冊等財務數據資料等。
- 4、 通過與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員進行座談交流，瞭解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在資產核實和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市場調研工作，收集相關業務所處市場的宏觀行業資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和市場信息等。
- 5、 根據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等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盤點。
- 6、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權屬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 7、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 （三）評估匯總階段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8日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覆修改、校正。

####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五) 整理歸集評估檔案

在評估報告日後90日內，將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歸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二) 特殊假設

-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2、 與被評估企業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4、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5、 被評估企業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6、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將依照基準日已確定的經營計劃持續經營。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類型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7、 假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企業的各项期間費用將依照基準日的經營計劃和業務需要持續發生；
- 8、 假設預測期內無其他人為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被評估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 9、 假設本次評估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0、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1、 假設企業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均勻發生；
- 1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13、 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可能新增的業務；
- 14、 未來淨利潤在滿足企業經營發展以及資本監管後，最大可能進行分配。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 評估結論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資產賬面價值2,363,463.97萬元，評估值2,364,295.59萬元，評估增值831.62萬元，增值率0.04%。

負債賬面價值1,912,907.71萬元，評估值1,912,907.71萬元，評估無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450,556.26萬元，評估值451,387.88萬元，評估增值831.62萬元，增值率0.18%。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動資產	1,141,096.66	1,141,078.76	-17.90	-0.00
2 非流動資產	1,222,367.31	1,223,216.83	849.52	0.07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5 固定資產	899.32	1,734.04	834.72	92.82
6 在建工程	-	-	-	
7 無形資產	65.58	78.70	13.12	20.01
8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9 其他資產	-	-	-	
10 資產總計	<b>2,363,463.97</b>	<b>2,364,295.59</b>	<b>831.62</b>	<b>0.04</b>
11 流動負債	1,912,907.71	1,912,907.71	-	-
12 非流動負債	-	-	-	
13 負債總計	<b>1,912,907.71</b>	<b>1,912,907.71</b>	<b>-</b>	<b>-</b>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b>450,556.26</b>	<b>451,387.88</b>	<b>831.62</b>	<b>0.18</b>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淨資產評估增值831.62萬元，增值率0.18%。其中，固定資產評估增值834.72萬元，增值率92.82%；無形資產評估增值13.12萬元，增值率20.01%。具體評估增值項目及其主要增值原因已在資產評估說明中介紹，在此不再贅述。

##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450,556.26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64,183.10萬元，評估增值13,626.84萬元，增值率3.02%。

##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64,183.10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451,387.88萬元高12,795.22萬元。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 2、 評估結果的選取

資產基礎法以重新構建資產的角度去考慮。而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值。

企業的主要價值除了固定資產等有形資源之外，還應包含企業所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業務網絡、人才團隊、品牌優勢等重要的無形資源的貢

獻。而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進行了評估，不能完全體現各個單項資產組合對整個公司的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出來的整合效應。而公司整體收益能力是企業所有環境因素和內部條件共同作用的結果，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由此得出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464,183.10萬元。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一) 產權瑕疵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無產權瑕疵事項。

### (二) 抵押擔保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無財產抵押事項。

###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根據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2022)魯0102民初3308號民事調解書：被評估單位作為原告起訴新風祥財務有限公司，因與新風祥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同業拆借糾紛，產生相關訴訟。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中，當事人自願達成如下協議：

- 1、 被告新風祥財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5日前償還原告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拆借本金3.99億元。
- 2、 被告新風祥財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5日前償還原告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利息、罰息(以尚欠本金3.99億元為基數，總計以不超過年利率24%為限)，其中：
  - 1) 對於2022年2月28日拆借的2億元資金：拆借期間的利息15.94萬元；2022年3月8日逾期1天的罰息3.42萬元；自2022年3月9日起，以1.99億元(本金、利息之和)為基數，按年利率6.15%計收罰息直至本筆債務清償完畢之日止。

- 2) 對於2022年3月2日拆借的2億元資金：拆借期間的利息15.94萬元；自2022年3月10日起，以2.00億元為基數(本金、利息之和)，按年利率6.15%計收罰息直至本筆債務清償完畢之日止。
- 3、 被告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祥光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鳳祥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劉學景、張秀英對被告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通過跟被評估單位溝通，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該筆款項本金已在拆出資金賬面上體現，未計提利息，此次評估按拆出資金賬面餘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 (四) 期後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無產權瑕疵事項。

####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2、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 3、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5、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6、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企業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企業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 7、 本評估結論是建立在企業對未來宏觀經濟及行業發展趨勢準確判斷、企業對其經營規劃有效執行的基礎上，若未來出現經濟環境變化以及行業發展障礙，企業未能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對其規劃執行予以調整，使之能夠滿足現有經營規劃的執行，盈利預測數據可能會發生較大變化，因而本評估結論會與企業實際產生較大偏差，委託方應據實際情況重新委託評估機構對企業價值評估。提請委託方及報告使用者對上述事項予以關注。

- 8、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租賃的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位於濟南市經十路10777號山東能源大廈10層，房屋建築面積為2851.55平方米，該租賃合同每年年底簽訂當年的合同。

##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被評估單位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2、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3、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4、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5、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6、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7、 該評估報告需要履行國有資產管理程序後方可使用，並與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備案或核准文件配合使用。

- 8、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起計算，至2023年6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簽字資產評估師：田德歲

簽字資產評估師：王謀華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 2、 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複印件)；
- 3、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複印件)；
- 4、 被評估單位金融業務許可證和批覆文件；
- 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 6、 簽字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 7、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備案公告(複印件)；
- 8、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9、 簽字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登記卡(複印件)；
- 10、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複印件)。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山能財務公司根據收益法的評估模式，即通過估計資產的未來預期淨現金流，然後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從而得出評估價值。

貨幣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由2022年 7月至12月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自 2030年起
<b>I. 營運收入</b>	<b>224,920.3</b>	<b>498,583.3</b>	<b>541,942.8</b>	<b>579,699.5</b>	<b>611,843.9</b>	<b>638,366.1</b>	<b>659,601.3</b>	<b>675,119.2</b>	<b>684,885.9</b>
利息淨收入	224,670.6	498,287.4	541,640.9	579,392.1	611,531.5	638,049.7	659,281.7	674,797.4	684,562.9
利息收入	315,202.5	706,510.8	773,828.6	832,348.9	882,062.2	922,958.9	955,374.3	978,878.1	993,436.5
減：利息開支	(90,531.9)	(208,223.4)	(232,187.7)	(252,956.8)	(270,530.6)	(284,909.2)	(296,092.6)	(304,080.7)	(308,873.6)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	39.8	86.1	92.1	97.6	102.5	106.6	109.8	112.0	113.1
手續費及佣金收 入	56.6	122.3	130.8	138.7	145.6	151.4	156.0	159.1	160.7
減：手續費及佣 金開支	(16.8)	(36.2)	(38.7)	(41.0)	(43.1)	(44.8)	(46.2)	(47.1)	(47.6)
投資收入	209.8	209.8	209.8	209.8	209.8	209.8	209.8	209.8	209.8
<b>II. 營運成本</b>	<b>5,176.8</b>	<b>71,481.8</b>	<b>68,731.3</b>	<b>65,914.0</b>	<b>63,032.2</b>	<b>60,087.8</b>	<b>57,086.5</b>	<b>54,026.6</b>	<b>50,911.4</b>
稅及附加費	1,746.7	3,942.4	4,338.5	4,681.6	4,971.7	5,208.8	5,392.9	5,524.0	5,602.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155.2	29,289.4	30,642.8	31,982.5	33,310.5	34,629.0	35,943.7	37,252.6	38,559.3
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撥回)	(10,725.0)	38,250.0	33,750.0	29,250.0	24,750.0	20,250.0	15,750.0	11,250.0	6,750.0
<b>III. 營運利潤</b>	<b>219,743.5</b>	<b>427,101.5</b>	<b>473,211.5</b>	<b>513,785.5</b>	<b>548,811.7</b>	<b>578,278.3</b>	<b>602,514.8</b>	<b>621,092.6</b>	<b>633,974.5</b>
所得稅開支	54,883.4	106,722.9	118,250.4	128,393.9	137,150.5	144,517.1	150,576.2	155,220.7	158,441.2
<b>IV. 淨利潤</b>	<b>164,860.1</b>	<b>320,378.6</b>	<b>354,961.1</b>	<b>385,391.6</b>	<b>411,661.3</b>	<b>433,761.2</b>	<b>451,938.5</b>	<b>465,871.9</b>	<b>475,533.3</b>
<b>V. 股權現金流量</b>	<b>148,379.9</b>	<b>288,331.4</b>	<b>319,455.7</b>	<b>346,843.1</b>	<b>370,485.8</b>	<b>390,375.8</b>	<b>391,720.0</b>	<b>407,587.1</b>	<b>420,659.1</b>
<b>VI. 貼現期</b>	<b>0.25</b>	<b>1.00</b>	<b>2.00</b>	<b>3.00</b>	<b>4.00</b>	<b>5.00</b>	<b>6.00</b>	<b>7.00</b>	<b>8.00</b>
貼現率	9.08%								
<b>VII. 貼現因素</b>	<b>0.9785</b>	<b>0.9168</b>	<b>0.8404</b>	<b>0.7705</b>	<b>0.7063</b>	<b>0.6476</b>	<b>0.5936</b>	<b>0.5442</b>	<b>0.4989</b>
<b>VIII. 現金流量對股權 現值</b>	<b>145,190.7</b>	<b>264,330.2</b>	<b>268,485.2</b>	<b>267,237.7</b>	<b>261,692.4</b>	<b>252,788.4</b>	<b>232,543.9</b>	<b>221,821.9</b>	<b>2,879,407.8</b>
<b>IX. 經營性資產價值</b>					4,793,498.3				
<b>X. 溢餘價值</b>					(15,166.73)				
<b>XI. 股東全部權益的 評估值</b>					<b>4,641,831.0</b>				

附註：上表的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因此，上表所列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測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與歷史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略有偏差，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高了授予儲戶的利率以減少新冠疫情對儲戶的影響，且預期山能財務公司將不會在預測期間向儲戶提供該等已提高的利率，故預測期間授予儲戶的估計利率將低於上述期間的利率；及

- (ii) 由於山能財務公司已提高向一名獨立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借款人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借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故預測期間的估計資產減值損失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資產減值損失。預期概無獨立借款人向山能財務公司舉債，且於釐定預測期間的資產減值虧損時，該預期信貸虧損率將不予考慮。

除上述差額外，於預測開始時並無其他偏離過往財務金額之情況，山能財務公司之預測亦無重大同比波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2022年6月30日對兗礦財務公司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所涉及  
的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2]第2685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目錄

聲明 .....	III-3
摘要 .....	III-5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 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	III-7
二、評估目的 .....	III-13
三、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 .....	III-14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III-16
五、評估基準日 .....	III-16
六、評估依據 .....	III-16
七、評估方法 .....	III-21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III-30
九、評估假設 .....	III-32
十、評估結論 .....	III-34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III-37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III-39
十三、評估報告日 .....	III-40
附件 .....	III-42

## 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的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 四、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五、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所涉及  
的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2]第2685號

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淨資產賬面值590,463.23萬元，評估值609,128.82萬元，評估增值18,665.58萬元，增值率為3.16%。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所涉及的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2]第2685號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之經濟行為，對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概況

名稱：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與境內合資、上市)
住所：	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
法定代表人：	李偉
註冊資本：	486,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	486,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5日
營業期限：	1997年9月25日至無固定期限
社會信用代碼：	91370000166122374N

經營範圍： 煤炭開採；公共鐵路運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港口經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熱力生產和供應；檢驗檢測服務；安全生產檢驗檢測；建設工程施工；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通用設備修理；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金屬材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木材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日用化學產品製造；煤炭及製品銷售；塗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礦物洗選加工；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礦石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遊覽景區管理；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計量技術

服務；企業形象策劃；針紡織品銷售；塑料製品銷售；儀器儀表銷售；水泥製品銷售；耐火材料生產；耐火材料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文具用品零售；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防火封堵材料生產；防火封堵材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軟件開發；網絡技術服務；網絡設備銷售；互聯網數據服務；廣播電視傳輸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物業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企業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濟寧市鄒城臯山南路329號
法定代表人：	張寶才
註冊資本：	40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3日
營業期限至：	2010年09月13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000562509626T
經營範圍：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股東結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取得《中國銀監會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銀監復(2010)400號，並成立於2010年11月12日，註冊資本5億元(含1000萬美元)，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礦集團」)、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州煤業」)、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誠信託)按70%、25%、5%比例共同出資設立。

2014年6月，各股東按持股比例增加註冊資本金5億元。

2017年9月，兗州煤業收購兗礦集團持有公司的65%股權，股東比例調整為兗礦集團、兗州煤業、中誠信託按5%、90%、5%比例。

2019年7月，經山東省銀保監局批覆，同意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5%股權，股東比例調整為兗礦集團、兗州煤業按5%、95%比例。

2019年8月，經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公司將註冊資本金增加至25億元(含1000萬美元)，由兗礦集團和兗州煤業按照現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增資後股權比例不變。

2021年，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兗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經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公司將註冊資本金增加至40億元(含1000萬美元)，由山東能源集團(原兗礦集團)和兗礦能源集團(原兗州煤業)按照現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增資後股權比例不變。

截至評估基準日，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 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實繳額 (萬元)	持股比例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95%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5%
合計	<u>400,000.00</u>	<u>400,000.00</u>	<u>100%</u>

### 3.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報表資產總額4,152,976.62萬元，負債3,562,513.39萬元，淨資產590,463.23萬元；2022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27,878.47萬元，利潤總額27,004.84萬元，淨利潤20,209.18萬元。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 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總資產	2,469,438.48	2,552,506.17	4,360,223.94	4,152,976.62
負債	2,154,525.37	2,217,150.54	3,790,037.28	3,562,513.39
淨資產	314,913.11	335,355.64	570,186.66	590,463.23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營業收入	33,796.26	39,011.83	52,537.14	27,878.47
利潤總額	23,013.31	27,289.52	44,824.92	27,004.84
淨利潤	17,231.66	20,442.53	33,621.03	20,209.18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經營活動淨現金 流量	-172,441.40	1,425,640.03	-324,045.44	-306,495.41
投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15,096.90	-10,216.79	-1,764.46	-3,510.27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56.20	201,091.94	-125.62	148,770.37
匯率變動對現金 影響	231.47	-94.39	-274.99	6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淨額	-157,169.23	1,616,420.81	-326,210.51	-161,167.12
審計機構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委託人持有被評估單位95%股權，為被評估單位控股股東。

### (四) 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及按照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人。

## 二、評估目的

根據《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2第18號)，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之經濟行為。

為此需對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為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報表資產總額4,152,976.62萬元，負債3,562,513.39萬元，淨資產590,463.23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2022年6月30日

科目名稱	賬面值
<b>資產：</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4,256.99
存放同業	2,424,834.6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0.43
其他應收款	0.3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47,051.00
固定資產	393.22
在建工程	261.48
使用權資產	12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0.28
<b>負債：</b>	
應付賬款	20.98
應付職工薪酬	10.53
應交稅費	4,343.64
其他應付款	1,045.3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8.42
吸收存款	3,556,945.22
租賃負債	49.21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興財光華審會字(2022)第31607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與審計後數據一致。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 (一) 主要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報表資產總額4,152,976.62萬元，主要資產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174,256.99萬元，佔總資產4.2%，主要為被評估單位需存放在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同業2,424,834.60萬元，佔總資產58.39%，主要為被評估單位存放於同業其他銀行的存款，包含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性金融資產100.43萬元，佔總資產0.002%，主要為被評估單位購買的紅土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貨幣基金；發放貸款和墊款1,547,051.00萬元，佔總資產37.25%，主要為被評估單位發放的貸款及貼現資產，均為正常類資產，發放貸款和貼現資產計提的損失準備為39,668.52萬元；固定資產393.22萬元和在建工程261.48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比例為0.01%，主要為被評估單位日常經營所需的軟件信息配套系統及設備和正在安裝的信息系統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5,950.28萬元，佔總資產0.14%，主要為發放貸款及墊款對應損失準備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654.70萬元，佔評估範圍內總資產的0.02%，主要為電子設備。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1、 資產分佈比較集中：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都在公司註冊地。
- 2、 電子設備資產主要為軟件系統配套設備，企業擁有嚴格的設備使用、維護、保養方面的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均可正常使用，能滿足企業生產經營需要。
- 3、 在建工程主要為尚未完工驗收的軟件系統，為軟通資金管理軟件系統(二期)和軟通票據管理系統，截止評估基準日正在安裝中，預計2022年底完工。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申報範圍內無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無表外資產。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用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興財光華審會字(2022)第31607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2年6月30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2)第18號。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732號，2020年)；
9.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709號令，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10.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05年9月1日，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1.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證監會令第166號《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第五次修訂)；

12.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管的通知》(魯國資[2020]2號)；
13. 《山東省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省屬企業資產轉讓有關事宜的通知》(魯國資辦[2021]6號)；
14.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髮[2018]106號，2018年4月27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改)；
16.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
1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9.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3號)；
2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6號)；
21.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2004年7月27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年第5號發佈，根據2006年12月28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決定》修訂)；
22.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4.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5. 《資產評估對像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8.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2. 其他參考資料。

####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人民幣基準匯價；
2.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告；
3.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4.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5. 重要業務合同、資料；
6. 其他參考資料。

#### (六) 其它參考資料

1. 同花順資訊金融終端；
2.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興財光華審會字(2022)第31607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4.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5. 《資產評估常用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版)；

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2014年7月修訂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41項具體準則)；
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4號)；
9.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1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12. 其他參考資料。

## 七、評估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整合。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財務公司沒有上市公司，難以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財務公司經營目的為服務於集團及集團分子公司，不做對外業務，財務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狀況和資產規模主要受限於其集團，因此不同財務公司對應集團經營情況差異較大，本次從公開交易市場上難以獲取3個及以上與被評估單位所處發展階段、經營狀況和資產規模相似且財務經營信息數據能夠完整取得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交易案例法也難以採用，故本次不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 (一)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流動資產

#####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評估人員查閱了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詢證函回函，以證明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真實存在，同時檢查了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核對有無未入賬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對於外幣賬戶，以核實後外幣原值乘以基準日匯率確認評估值。

##### (2) 存放同業款項

評估人員查閱了存放同業款項詢證函回函，以證明存放同業款項真實存在，同時檢查了存放同業款項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核對有無未入賬的存放同業款項，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對於外幣賬戶，以核實後外幣原值乘以基準日匯率確認評估值。

##### (3) 交易性金融資產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核實賬面值對應持有份額和基金淨值與評估基準日賬戶餘額信息一致。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4) 其他應收款

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並查閱了詢證函回函，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

評估人員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

評估人員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對其他應收款採用個別認定和賬齡分析的方法估計評估風險損失。

以應收類款項核實後的賬面值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 2、非流動資產

### (1) 發放貸款及墊款

評估人員收集相關貸款資料，與公司人員交流情況，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貸款的擔保狀況進行瞭解，同時考慮經營風險、管理風險等各個風險方面對貸款償還的影響程度。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對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評估風險損失。評估風險損失的計提比例根據發放貸款及墊款的風險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確定。根據《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債權類資產風險分類的定義分別為：正常：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合同或協議，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債務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還。關注：儘管交易對手目前有能力償還，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次級：交易對手的償還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債務本金及收益，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可疑：交易對手無法足額償還債務本金及收益，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資產及收益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對

正常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2.5%計提；對關注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3%計提；對次級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30%計提；對可疑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60%計提；對損失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100%計提，評估人員逐筆對各項貸款的回收可能性進行分析和判斷。對於正常類風險資產，按其資產餘額的2.5%計提評估風險損失。發放貸款及墊款以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 (2) 固定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本次設備類資產主要為電子設備及軟件信息系統，對於電子設備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並恰當選擇評估方法，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為掃描儀，不具備獨立獲利的能力，不適用收益法評估。該類設備在市場上難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也不適用市場法評估，故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軟件信息系統採用以評估基準日不含稅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值。

### 1) 電子設備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中關村在線》、《太平洋電腦網》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電子設備的購置價格，一般該類設備生產廠家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調試。由於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本次評估電子設備的重置價採用不含增值稅價，即：

$$\text{重置全價} = \text{含稅購置價} \div (1 + 13\%)$$

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年限、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的尚可使用年限，以此計算其成新率，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2) 軟件信息系統

評估人員瞭解了該類無形資產的主要功能和特點，核實了無形資產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對其原始發生額、攤銷期限和每期攤銷額進行了覆核，認為其入賬金額合理。

評估人員通過訪談和現場勘查，瞭解了無形資產的功能、使用狀態，分析了三種基本的評估方法及其適用性，綜合考慮後，評估人員通過向軟件供應商進行詢價，以評估基準日不含稅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值。

## (3) 在建工程

被評估單位在建工程主要為尚未完工驗收的軟件系統，為軟通資金管理軟件系統(二期)和軟通票據管理系統。評估人員對在建工程項目的合規性文件進行了收集核實，並對開工時間、預計完工時間、付款進度進行了瞭解，通過實地勘察，查閱訂貨合同及付款憑證等原始憑證，綜合判斷其賬面值的合理性，由於賬面不含資金成本，本次評估以審定後賬面值加合理的資金成本確定評估值。

## (4) 使用權資產

被評估單位使用權資產為從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的資金管理系統配套設備。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核實驗證，通過核實驗證，瞭解土地的登記狀況、權利狀況和利用狀況，核實使用權資產實

物的存在性、完整性和權屬的完備性。通過抽查憑證、核對相關款項支付合同、發票的方式，核實瞭解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及其構成，明確賬實是否相符、入賬是否合理。使用權資產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貸款損失準備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企業會計政策與稅法要求不一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企業未來得的一項納稅權利(或義務)，該權利(或義務)不因資產評估而發生改變。取得企業有關遞延所得稅的計算資料，核實計算過程和計算依據，檢查企業實際所得稅率與計算所取稅率的一致性。對存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的差異的項目，逐項計算計稅基礎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根據計算確定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與賬面金額進行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二) 收益法

### 1. 概述

- 1) 定義和原理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也稱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

- 2) 應用前提。收益法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
- 3) 選擇的理由。和依據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資產(負債)，單獨預測其價值；
- 3)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估算中未予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將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在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3. 評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E = P + C \quad (1)$$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C：評估對象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 \times (r-g)} \quad (2)$$

R<sub>i</sub>：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g：內生增長率

n：評估對象的預測期；

####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權益增加額} + \text{其他綜合收益}$$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股東權益價值。



###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r_e$ ：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3)$$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beta_e$ ：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varepsilon$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 4) 經營期限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章程，企業營業期限為長期，並且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根據被評估單位未來發展情況預計2030年到達穩定期，2030年以後為永續期。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 1、2022年7月下旬，與被評估單位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 2、配合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進入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瞭解，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時間為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日。主要工作如下：

- 1、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瞭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 2、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對企業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盈利預測等申報資料，與企業管理人員進行座談，就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一致。
- 3、通過對企業現場勘察、參觀、以及專題座談會的形式，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的現狀、經營條件和能力以及歷史經營狀況、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業務及管理費等的狀況進行調查覆核。特別是對影響評估作價的主要業務的收費標準和相關的成本費用等進行了專題的詳細調查，查閱了相關的會計報表、賬冊等財務數據資料等。
- 4、通過與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員進行座談交流，瞭解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在資產核實和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市場調研工作，收集相關業務所處市場的宏觀行業資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和市場信息等。
- 5、根據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等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盤點。
- 6、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權屬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 7、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 (三) 評估匯總階段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8日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覆修改、校正。

###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五) 整理歸集評估檔案

在評估報告日後90日內，將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歸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二) 特殊假設

-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2、 與被評估企業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4、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5、 被評估企業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6、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將依照基準日已確定的經營計劃持續經營。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類型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7、 假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企業的各项期間費用將依照基準日的經營計劃和業務需要持續發生；
- 8、 假設預測期內無其他人為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被評估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 9、 假設本次評估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0、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1、 假設企業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均勻發生；
- 1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13、 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可能新增的業務；
- 14、 未來淨利潤在滿足企業經營發展以及資本監管後，最大可能進行分配。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 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資產賬面價值4,152,976.62萬元，評估值4,153,341.37萬元，評估增值364.75萬元，增值率0.01%。

負債賬面價值3,562,513.39萬元，評估值3,562,513.39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590,463.23萬元，評估值590,827.98萬元，評估增值364.75萬元，增值率0.06%。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動資產	2,599,192.41	2,599,192.41	-	-
2 非流動資產	1,553,784.21	1,554,148.96	364.75	0.02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393.22	754.27	361.06	91.82
6 在建工程	261.48	265.17	3.69	1.41
7 無形資產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0.28	5,950.28	-	-
10 資產總計	4,152,976.62	4,153,341.37	364.75	0.01
11 流動負債	3,562,464.18	3,562,464.18	-	-
12 非流動負債	49.21	49.21	-	-
13 負債總計	3,562,513.39	3,562,513.39	-	-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590,463.23	590,827.98	364.75	0.06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基礎法評估值為590,827.98萬元，增值364.75萬元，增值率0.06%。

##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590,463.23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價值)為609,128.82萬元，評估增值18,665.58萬元，增值率為3.16%。

##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09,128.82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590,827.98萬元高18,300.84萬元。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 2、 評估結果的選取

資產基礎法以重新構建資產的角度去考慮。而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值。

企業的主要價值除了固定資產等有形資源之外，還應包含企業所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業務網絡、人才團隊、品牌優勢等重要的無形資源的貢獻。而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進行了評估，不能完全

體現各個單項資產組合對整個公司的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出來的整合效應。而公司整體收益能力是企業所有環境因素和內部條件共同作用的結果，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由此得出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609,128.82萬元。

#### (四)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價值是一個有機的整體，企業除單項資產能夠產生價值以外，其商譽、優良的管理經驗、市場渠道、客戶、品牌等綜合因素形成的各種無形資產也是不可忽略的價值組成部分。這些因素共同導致了評估增值。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一)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興財光華審會字(2022)第31607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二) 抵押擔保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未發現財產抵押事項。

####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未發現未決訴訟、法律糾紛等事項。

#### (四) 重大期後事項

被評估單位無重大期後事項。



##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3.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4.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5.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6.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者及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相關規劃落實，企業持續運營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被評估單位及時任管理層未採取相應有效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將會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對此予以關注。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租賃的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信達酒店位於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信達酒店2號樓小房間16個、大房間3個，營業大廳1個共計20間，房屋面積為376平方米，該租賃合同每年年初簽訂當年的合同。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被評估單位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三)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四)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五)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六)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 該評估報告需要履行國有資產管理程序後方可使用，並與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備案或核准文件配合使用。
- (八)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起計算，至2023年6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 十三、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田德歲

資產評估師：王謀華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2. 審計報告(複印件)；
3.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4. 被評估單位金融業務許可證和批覆文件；
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6. 簽字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7.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登記公告(複印件)；
8.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9. 簽字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10.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複印件)。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兗礦財務公司根據收益法的評估模式，即通過估計資產的未來預期淨現金流，然後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從而得出評估價值。

貨幣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由2022年								自 2030年起
	7月至12月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I. 營運收入	298,742.0	647,346.3	692,309.1	732,234.3	767,739.9	799,404.3	828,325.3	854,898.3	878,744.1
利息淨收入	295,416.3	640,788.1	685,751.0	725,676.2	761,181.7	792,846.2	821,767.2	848,340.1	872,186.0
利息收入	429,681.6	943,802.7	1,019,804.8	1,087,356.2	1,147,034.7	1,199,418.8	1,246,757.3	1,289,445.5	1,327,104.4
減：利息開支	(134,265.3)	(303,014.6)	(334,053.8)	(361,680.0)	(385,853.0)	(406,572.6)	(424,990.1)	(441,105.4)	(454,918.5)
費用及佣金淨收入	2,698.4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11.5	5,525.7	5,525.7	5,525.7	5,525.7	5,525.7	5,525.7	5,525.7	5,525.7
減：費用及佣金 開支	(113.1)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投資收入	627.3	1,254.6	1,254.6	1,254.6	1,254.6	1,254.6	1,254.6	1,254.6	1,254.6
II. 營運成本	53,051.9	76,870.6	74,055.6	72,048.9	71,275.0	71,756.2	72,252.4	72,833.3	73,733.6
稅及附加費	2,779.8	6,008.2	6,399.8	6,742.3	7,052.1	7,345.6	7,622.7	7,945.0	8,19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136.9	37,112.4	37,655.8	39,056.7	40,472.9	41,910.6	43,379.7	44,888.3	46,437.6
資產減值虧損	30,135.2	33,750.0	30,000.0	26,250.0	23,750.0	22,500.0	21,250.0	20,000.0	18,750.0
III. 營運利潤	245,690.1	570,475.7	618,253.6	660,185.4	696,464.9	727,648.1	756,072.9	782,065.0	805,366.5
所得稅開支	61,265.7	142,305.3	154,249.7	164,732.7	173,802.6	181,598.4	188,704.6	195,202.6	201,028.0
IV. 淨利潤	184,424.4	428,170.4	464,003.8	495,452.7	522,662.3	546,049.7	567,368.4	586,862.4	604,338.6
V. 股權現金流量	165,982.0	385,353.4	417,603.4	445,907.4	470,396.1	491,444.7	510,631.5	510,709.0	525,338.4
VI. 貼現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貼現率	9.08%								
VII. 貼現因素	0.9785	0.9168	0.8404	0.7705	0.7063	0.6476	0.5936	0.5442	0.4989
VIII. 現金流量對股權 現值	162,414.4	353,275.9	350,973.1	343,565.3	332,263.9	318,235.8	303,135.5	277,944.2	3,649,480.0
IX. 股東全部權益的 評估值					6,091,288.2				

附註：上表的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因此，上表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測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與歷史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略有偏差乃由於兗礦財務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山能財務公司及本公司授出較高存款利率，因為他們在此期間向兗礦財務公司存入大量資金，由於該增加資金日後將不會繼續存入，所以預期兗礦財務公司將不會提供該高利率。除上述差額外，於預測開始時並無其他偏離過往財務金額之情況，而兗礦財務公司之預測亦無重大同比波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於2022年9月8日發出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2022年9月8日

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

敬啟者：

###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吸收合併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山能財務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而對其進行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業務估值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估值而言，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根據和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根據和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 本行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行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守則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基於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正直、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責任，機密性和專業行為。

本行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1號「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本行並相應地對質量控制維持了一個全面的體制，包括對遵守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編製了規定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業務約定。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本行的意見。

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認為必需的程序來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

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證據是足夠和合適，足以為本行提供表達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該公告所列載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P06623

謹啟

香港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2年9月8日發出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 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均由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i)山能財務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及(ii)兗礦財務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有關估值(連同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統稱「該等估值」)的估值報告(統稱「該等估值報告」)。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的該等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該等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吾等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該等估值報告所用盈利預測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該等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青春  
謹啟

2022年9月8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內容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陳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A股數目
李偉	董事	10,000
劉健	董事	85,800
肖耀猛	董事	299,000 <sup>(1)</sup>
趙青春	董事	331,600 <sup>(2)</sup>
黃霄龍	董事	160,000 <sup>(3)</sup>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A股的好倉。

附註：

- (1) 該等A股包括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肖耀猛的200,000股限制性A股，須遵守禁售限制。
- (2) 該等A股包括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趙青春的160,000股限制性A股，須遵守禁售限制。
- (3) 該等A股包括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黃霄龍的160,000股限制性A股，須遵守禁售限制。

### 董事股權激勵機制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票期權數量
肖耀猛	董事	51,000
趙青春	董事	88,4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為山東能源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山東能源為於本公司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控股股東。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其觀點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非為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兩宗仲裁及七宗訴訟，其中七宗為合同糾紛(三宗作為原告、四宗作為被告)、一宗有關商業匯票作為被告及一宗有關商業匯票作為原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第64至68頁。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第64至68頁)，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或仲裁(包括任何可能對採礦權或礦產權有任何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包括任何可能對採礦權或礦產權有任何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i) 於2020年10月23日，兗礦集團(現稱為山東能源)、海南泰中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及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物流」)就海南智慧物流的增資事宜訂立增資協議；
- (ii)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內蒙古地質礦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礦業」)就內蒙古礦業的增資事宜訂立增資協議；
- (iii) 於2020年11月19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受控海外附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銷售煤炭事宜訂立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 (iv)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兗礦財務公司訂立兗礦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將按其各自於兗礦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增加兗礦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

- (v) 於2021年11月15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成交確認書，確認其以網絡平台公開拍賣的方式收購兗礦東華榆林物流有限公司6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598百萬元；
- (vi) 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於2024年到期300,000,000美元利率為2.90%的高級擔保債券訂立擔保契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認購協議；
- (vii)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山東能源與山東能源大廈上海有限公司(「能源大廈上海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861百萬元收購能源大廈上海公司75%的股權；
- (viii)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
- (ix)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
- (x) 吸收合併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

##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949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霄龍先生及黃偉超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黃霄龍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法律碩士，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黃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黃偉超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偉超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及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香港及英國法)研究生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及澳洲雪梨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v)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vi)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anzhoucoal.com.cn/>)查閱：

- (i) 吸收合併協議；
- (ii)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
- (iii)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
- (iv)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中提到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v) 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兗礦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viii) 董事會就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